

浙江宇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顶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建设单位浙江宇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宇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顶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宇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 月，主要从事顶墙的生产，厂址位于海盐县百步镇五丰村 3 幢 1 楼（郎家桥）。

2022 年 5 月，企业委托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宇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顶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通过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审批（嘉环盐建【2022】40 号）。项目以铝卷、塑粉、无纺布等为原材料，经冲压、成型、清洗、烘干、喷塑（配套）、固化、贴布、覆膜等技术或工艺，购置精密整平机、一出二自动成型机、贴布机、清洗烘干流水线、大旋风智能喷塑生产线、覆膜机、龙门冲床等国产设备。审批规模为年产 100 万平方米顶墙（铝吊顶、铝墙板）。

根据企业发展需要，该项目分二个阶段实施：（1）第一阶段主要配套一出二自动成型机、贴布机、成型油压机、成型磨具+冲孔磨具、龙门冲床、清洗烘干流水线、大旋风智能喷塑生产线、热洁炉等设备，设计产能为年产 90 万平方米顶墙，其中，约 70 万平方米产品进行单面喷塑，不覆膜；约 20 万平方米直接进行冲压、成型、贴布工艺，无需清洗、喷塑、覆膜。（2）第二阶段配套覆膜机、精密整平机、胶箱等设备，设计产能为年产 10 万平方米顶墙。第一、二阶段合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100 万平方米顶墙。

本项目第一阶段工程实际投资 8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3 万元，占总投资的 3.88%。第二阶段目前尚未实施，本次验收范围为第一阶段，项目第二阶段工程不属于本次验收的内容（将另行验收）。

本项目于 2022 年 8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3 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调试起止日期为：2023 年 03 月 22 日-2023 年 03 月 26 日。企业于 2023 年 03 月 21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424MA7FDUFX1L001W。2023 年 3 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23 年 03 月 27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3 年 03 月 28 日~29 日、04 月 12

日~13日,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并形成《浙江宇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平方米顶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能力为年产90万平方米顶墙,第一阶段实际建成的工程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配套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变动为:

(1)环评审批危废暂存场所、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位于生产车间北侧;实际因车间布局调整,危废暂存场所设置于厂区东侧,且位于环评审批生产车间的东侧,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于厂区南侧,且位于环评审批生产车间的南侧;调整后车间的防护距离范围未变化且不新增敏感点。(2)环评审批生产废水采取调节+初沉+兼氧+好氧+二沉+pH回调工艺处理,实际为调节、气浮、絮凝沉淀、压滤工艺处理,由于进水水质较为简单,同时,根据调查及检测报告可知,污染物排放量未超出环评审批,排放浓度均符合要求。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调节+气浮+絮凝沉淀+压滤后与职工生活污水一同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由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其中COD_{Cr}、氨氮、总氮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在烘道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固化废气经风机引入一套水喷淋+除水雾+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经治理后通过15m排气筒(P2)高空排放。设备自带塑粉回收系统,未附着到工件表面的大部分塑粉由塑粉回收系统回收重复使用,少量通过顶部风机引入一套滤筒除尘装置,经治理后通过15m排气筒(P1)高空排放。喷塑固化、清洗后烘干过程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与固化废气一并引入一套水喷淋+除水雾+活性炭吸附装置,最终通过15m排气筒(P2)高空排放。

(三)噪声: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降低噪声影响。

(四)固废:边角料、废无纺布、废包装袋(箱)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塑粉由原厂家回收;灰渣委托外运处置;槽脚、污泥、废包装桶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需定期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液压油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厂区东侧设有1个约8m²的危废暂存场所,并已按照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厂区南侧设置了1间约100m²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规定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

(一) 污染物去除效率

本项目喷塑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在74.2%~81.9%之间，基本可以达到环评中废气治理设施的去除要求(80%)。

(二) 污染物达标情况

1、废水：废水总排放口的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LAS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限值要求。

2、废气：喷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喷塑固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喷塑固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中的“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限值要求。企业厂界四周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6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COD_{Cr}实际总排放量为0.048t/a，氨氮实际总排放量为0.005t/a，挥发性有机物实际总排放量为0.038t/a，工业烟粉尘实际总排放量为0.082t/a，二氧化硫实际总排放量为0.022t/a，氮氧化物实际总排放量为0.288t/a，符合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COD_{Cr}≤0.052t/a，氨氮≤0.005t/a，挥发性有机物≤0.539t/a，工业烟粉尘≤0.660t/a，二氧化硫≤0.040t/a，氮氧化物≤0.374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环境要素根据监测结果，现监测指标均达到排放及相关环境标准，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宇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平方米顶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先行）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先行）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 2、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废气和废水收集治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环境管理，做好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完善危废台账记录和标识标牌。

八、验收人员

详见验收会议签到单。

验收专家组：

浙江宇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张远权 2023年4月28日

浙江宇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顶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会议签到单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建设单位	包连军	浙江宇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厂长	15158821853	330328198302074810
	专家	丁磊	浙江工业大学	教授	13958056197	510102196504210335
	专家	陈金	浙江威尔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副总	17586391832	330402196705110911
	专家	王长元	浙江嘉兴环发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	13736889529	511023198205266411
验收参加人员	环评单位	王长元	杭州环环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298170	15257165206	330402198205266411
	监测单位	包连军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18906831205	330424199201200334

浙江宇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平方米顶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

浙江宇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浙江宇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伟

项目负责人：林伟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浙江宇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314312

地址：海盐县百步镇五丰村 3 幢 1 楼（郎家桥）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企业概况	1
1.2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5
3.4	水源及水平衡	7
3.5	生产工艺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10
4	环境保护措施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1.1	废水	12
4.1.2	废气	13
4.1.3	噪声	16
4.1.4	固体废物	16
4.1.5	辐射	18
4.2	其他环保设施	18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8
4.2.2	在线监测装置	18
4.3	环保设施投资	18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5.1	环评主要结论	2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6	验收执行标准	23
6.1	废水验收标准	23
6.2	废气验收标准	23
6.3	噪声验收标准	25
6.4	固体废物	25
6.5	环境质量	25
6.6	总量控制	25
7	验收监测内容	27
7.1	废水	27

7.2 废气	27
7.2.1 有组织废气	27
7.2.2 无组织废气	27
7.3 噪声	28
7.4 固体废物	28
7.5 辐射	28
7.6 环境质量	28
7.7 监测点位示意图	29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0
8.1 监测分析方法	30
8.2 监测、分析仪器	30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9 验收监测结果	33
9.1 生产工况	33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33
9.2.1 监测结果及评价	33
9.2.2 环保设施去除率效果监测结果	38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9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0
10.1 验收监测结论	40
10.1.1 废水	40
10.1.2 废气	40
10.1.3 噪声	40
10.1.4 固废	41
10.1.5 辐射	41
10.1.6 总量分析	41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1
10.3 总结论	41
1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42
11.1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42
11.2 原有项目遗留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44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5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企业概况

浙江宇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 月，主要从事顶墙的生产，厂址位于海盐县百步镇五丰村 3 幢 1 楼（郎家桥）。目前，企业劳动定员 30 人，实行一班制生产，单班工作时间 8 小时，夜间（22：00～6：00）不工作，全年工作日 300 天。

1.2 项目概况

本项目原投资概算 1106 万元，选址于海盐县百步镇五丰村郎家桥，租赁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厂房约 3850 平方米，以铝卷、塑粉、无纺布等为原材料，经冲压、成型、清洗、烘干、喷塑（配套）、固化、贴布、覆膜等技术或工艺，购置精密整平机、一出二自动成型机、贴布机、清洗烘干流水线、大旋风智能喷塑生产线、覆膜机、龙门冲床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 100 万平方米顶墙（铝吊顶、铝墙板）的生产规模。企业于 2022 年 02 月 28 日通过了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对本项目的备案（项目代码：2202-330424-07-02-103742）。

2022 年 5 月，企业委托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宇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顶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通过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审批（嘉环盐建【2022】40 号）。

根据企业发展需要，该项目分二个阶段实施：（1）第一阶段主要配套一出二自动成型机、贴布机、成型油压机、成型磨具+冲孔磨具、龙门冲床、清洗烘干流水线、大旋风智能喷塑生产线、热洁炉等设备，设计产能为年产 90 万平方米顶墙，其中，约 70 万平方米产品进行单面喷塑，不覆膜；约 20 万平方米直接进行冲压、成型、贴布工艺，无需清洗、喷塑、覆膜。（2）第二阶段配套覆膜机、精密整平机、胶箱等设备，设计产能为年产 10 万平方米顶墙。第一、二阶段合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100 万平方米顶墙。

本项目第一阶段工程实际投资 8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3 万元，占总投资的 3.88%。第二阶段目前尚未实施，本次验收范围为第一阶段，项目第二阶段工程不属于本次验收的内容（将另行验收）。

目前该工程项目第一阶段主体设备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本项目于 2022 年 8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3 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调试起止日期为：2023 年 03 月 22 日-2023 年 03 月 26 日。2023 年 3 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浙江云广

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23 年 03 月 27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3 年 03 月 28 日~29 日、04 月 12 日~13 日，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4 月编制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初稿，于 2023 年 04 月 28 日成立验收工作组，组织自主验收会，并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为“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宇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顶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先行）合格”。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意见，进一步完善了《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并于 2023 年 8 月形成了最终的验收监测报告。

企业于 2023 年 03 月 21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424MA7FDUFX1L001W。

项目情况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平方米顶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宇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1 月	地址	海盐县百步镇五丰村 3 幢 1 楼（郎家桥）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改 （划√）				
开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环评批复时间、文号	2022 年 5 月 31 日、 嘉环盐建【2022】40 号		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03 月 28 日、 2023 年 03 月 29 日； 2023 年 04 月 12 日、 2023 年 04 月 1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时间	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2022 年 5 月	
投资概算（万元）	110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比例	2.71%
第一阶段实际投资（万元）	850	第一阶段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3	比例	3.88%

2 验收依据

-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2.2、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2.3、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 2.6、《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修订）》，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2.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2.8、《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改），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施行；
- 2.9、《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改），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施行；
- 2.10、《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修订），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11、《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88 号；
- 2.12、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2.13、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浙江宇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顶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5 月）；
- 2.14、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关于浙江宇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顶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环盐建【2022】40 号）；
- 2.15、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宇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报告》（YGJC(HJ)-230432）。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百步镇五丰村 3 幢 1 楼（郎家桥），项目周围环境概况为：

本项目东侧为嘉兴菲尼洛电器有限公司，远处约 150m 处为五丰村村民；南侧为淘金路，往南为嘉兴市好迪科技有限公司、嘉兴旭圣杰化工设备有限公司、嘉兴市万宝集成家居有限公司等企业，远处约 340m 处为五丰村村民；西侧为辅路，再往西为南王公路，远处为五丰村村民，距离本项目喷塑车间最近约为 104m（详见附件测绘报告）；北侧为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老厂区，往北为世博路，隔路为嘉兴德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海盐金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

企业地理位置见图 3-1，平面布置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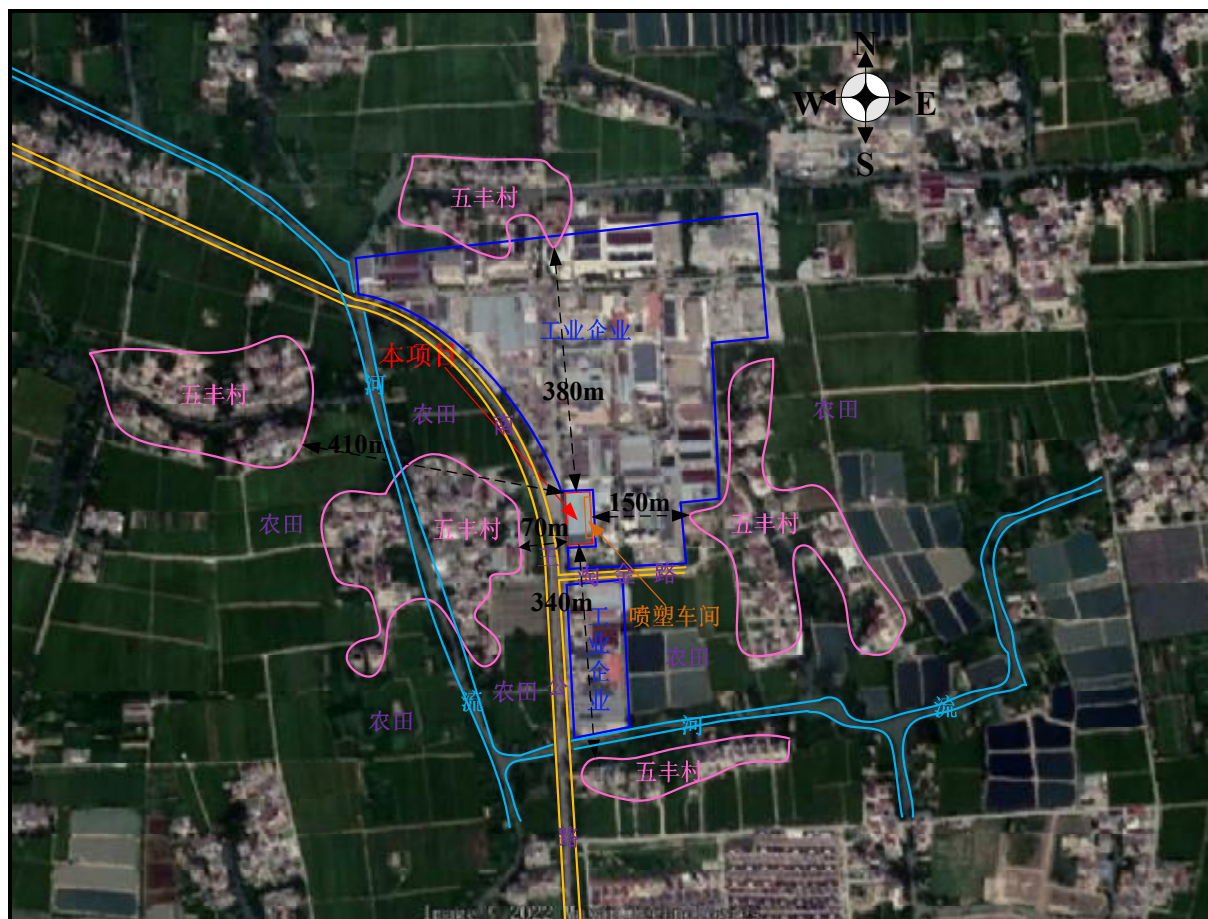


图 3-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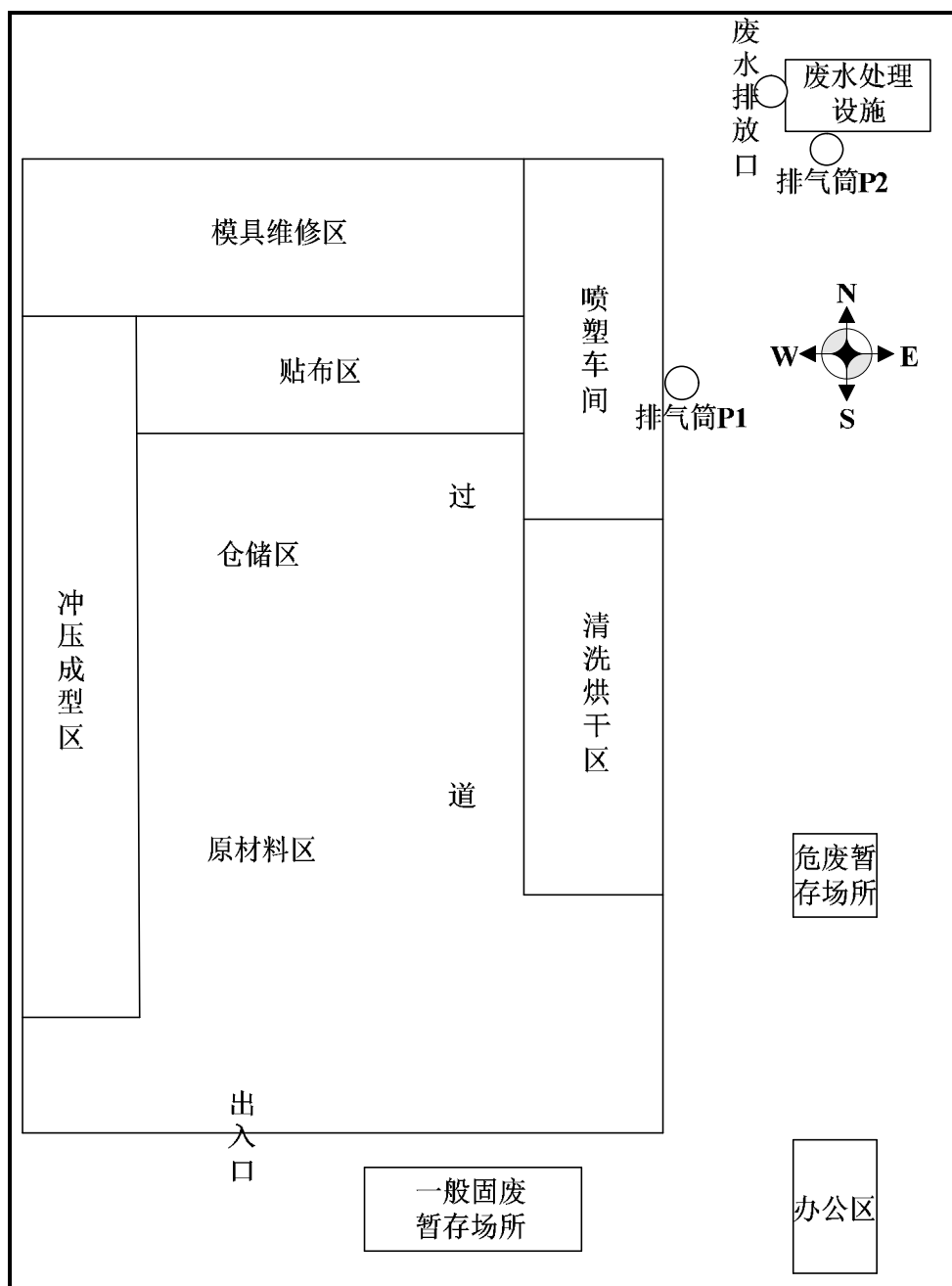


图 3-2 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表 3-1 生产规模表

建设地点	生产时间、班制	员工人数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设计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
海盐县百步镇五丰村 3 幢 1 楼(郎家桥)	一班制 每班 8 小时 年工作 300 天	30 人	顶墙(铝吊顶、铝墙板)	100 万平方米/年	90 万平方米/年	90 万平方米/年

3.3 主要生产设备与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3-3。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第一阶段实际数量	第二阶段待建数量
1	覆膜机	台	2	0	2
2	精密整平机	台	5	0	5
3	一出二自动成型机	台	5	5	0
4	贴布机	台	5	3	2
5	成型油压机	台	13	13	0
6	成型磨具+冲孔磨具	台	30	30	0
7	龙门冲床	台	5	5	0
8	胶箱	套	2	0	2
9	清洗烘干流水线	条	1	1	0
10	其中	清洗喷淋装置	个	2	0
11		清洗液收集槽	个	2	0
12		自来水喷淋装置	个	3	0
13		自来水收集槽	个	3	0
14		天然气加热装置	台	1	0
15	大旋风智能喷塑生产线	条	1	1	0
16	其中	喷台	个	4	0
17		喷枪	组	4	0
18		烘道	条	1	0
19		天然气加热装置	台	1	0
20	热洁炉	台	1	1	0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消耗量	第一阶段年实际消耗量
1	铝卷	吨/年	2000	1800
2	清洗剂	吨/年	5	5
3	塑粉	吨/年	175	170
4	无纺布	万平方米/年	20	18
5	PET 膜	万平方米/年	30	/
6	保护膜	万平方米/年	30	/
7	PUR 热熔胶	吨/年	64	/
8	黄胶	吨/年	1	0.7
9	液压油	千克/年	170	80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消耗量	第一阶段年实际消耗量
10	天然气	万 m ³ /年	20	18
11	水	吨/年	1195	1100
12	电	万 kwh/年	20	15

注：本项目第一阶段覆膜工艺暂未实施，不涉及 PET 膜、保护膜、PUR 热熔胶的使用。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配制用水、清洗用水、喷淋塔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由海盐县百步镇供水系统提供，实际用水量约为 1100t/a，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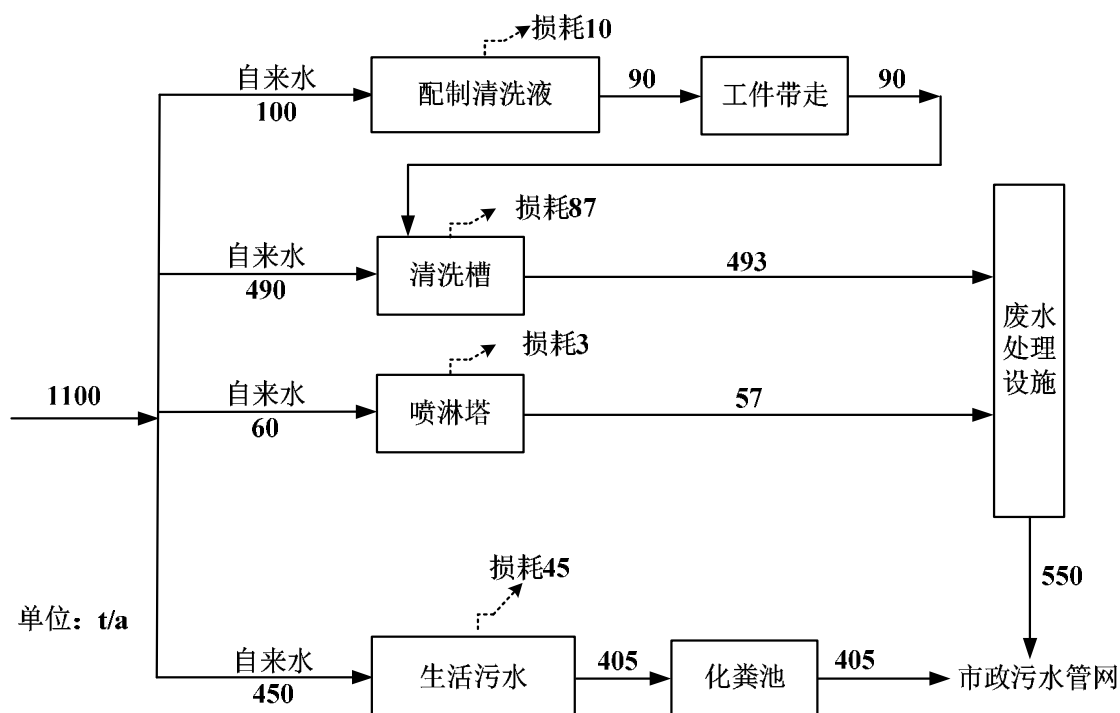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从事顶墙（铝吊顶、铝墙板）的生产，环评审批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3-4；实际第一阶段覆膜工艺暂未实施，且清洗液无需天然气燃烧加热，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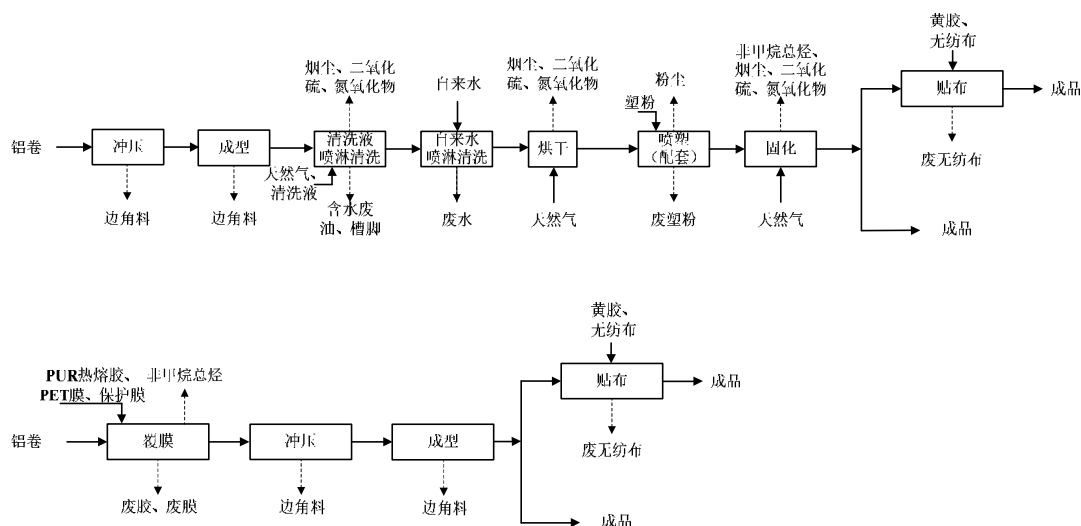


图 3-4 环评审批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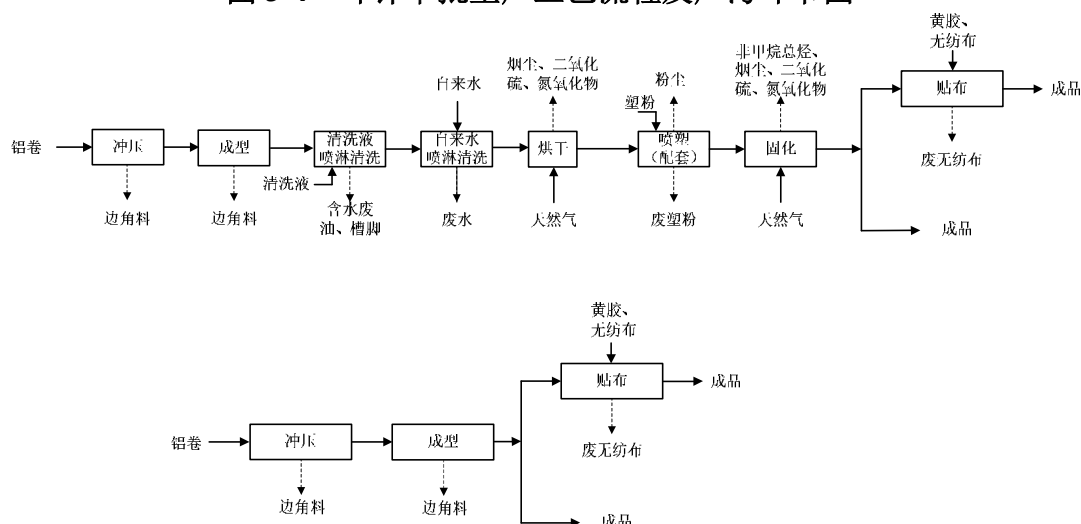


图 3-5 实际第一阶段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冲压、成型：通过龙门冲床、一出二自动成型机、成型油压机等设备将铝卷加工成指定规格。

清洗液喷淋清洗：使用清洗液除去工件表面的油污，为喷涂工序的前处理之一。本项目设置 1 条清洗烘干流水线，配备清洗喷淋装置及清洗剂收集槽。清洗液由清洗剂与水以一定比例配制；定期捞渣后循环使用，不更换，定期补充。

自来水喷淋清洗：清洗液清洗后配备自来水喷淋装置及清洗水收集槽。清洗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及更换。

烘干：清洗后进入烘道烘干，烘道配套天然气燃烧装置，燃料废气与热空气一并通过烘道内对工件进行烘干，加热温度约 120~140℃。烘道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天然气燃烧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与喷塑固化废气一并引入一套水喷淋+除水雾+活性炭吸附

装置，最终通过 15m 排气筒（P2）高空排放。

喷塑：本项目喷塑为配套工序，大部分产品进行喷塑。喷塑是将塑粉喷涂在工件上的一种表面处理方法，是静电喷涂的一种。采用热固性环氧树脂粉，经静电喷涂吸附在工件表面，再经高温烘烤后熔融固定在工件表面。喷塑系统主要由喷枪、箱体、自动回收系统和供粉系统组成。

供粉系统把压缩空气与粉筒内的塑粉充分混合后成为流体状并通过粉泵输送到喷枪中；喷枪的枪体内带有高压发生器，在枪尖处产生高电压，将枪尖附近区域的空气电离；从喷枪中喷出的粉体通过电离区域时带上负电荷，通过电场力的作用塑粉被吸附到接地的工件表面，并形成一层粉膜；当达到一定厚度时，由于产生静电排斥作用，便不再继续吸附，从而使整个工件获得一定厚度的塑粉涂层。喷塑设备自带塑粉回收系统，是一套圆筒形的玻璃纤维过滤装置（其作用相当于布袋除尘），喷塑过程处于负压状态，未附着到工件表面的大部分塑粉由塑粉回收系统回收重复使用，少量通过顶部风机引入一套滤筒除尘装置，经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P1）高空排放。

固化：喷塑后进行加热固化使塑粉牢固附着于产品表面。喷塑房与烘道紧邻，喷塑后工件通过吊轨自动进入密闭烘道。烘道配套天然气加热装置直接进行加热，为固化提供热量，加热温度约 180~220℃；热风为循环系统，烘道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风机引入一套水喷淋+除水雾+活性炭吸附装置，经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P2）高空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与固化废气一并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P2）高空排放。

贴布：小部分产品经过冲孔加工后，背面粘贴无纺布，起到吸音、吸热、美观的作用。贴布采用黄胶，且在常温下进行，故贴布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少量产品不进行清洗、喷塑、固化加工，仅进行冲压、成型、贴布加工。冲压、成型、贴布工艺同上。

此外，本项目喷塑生产线配套的挂钩在多次喷塑固化后需进行脱塑，即采用热洁炉将挂钩表面的塑粉进行脱塑。热洁炉有两个相对独立的加热系统以及温度、烟雾控制系统。在第一加热系统，将炉腔加热到一定温度范围，由控制系统自动控制炉内温度，使工件上涂层逐渐分解为气体。控制系统始终保证分解速度、分解物浓度并严格控制在一定的范围内。当分解物经第二加热系统，经高温处理后转化为 CO₂ 和水蒸气通过烟囱排出，炉内剩下的是工件和不受影响的无机物，这些无机物已经变成粉状，大多数已经掉在炉底底板上，少量剩余只要轻轻敲打震掉用水擦洗即可。

本项目设置 1 套废水处理设施，采用调节、气浮、絮凝沉淀、压滤等处理工艺；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第一阶段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见表 3-4。

表 3-4 主要产污工序和污染物汇总表

类别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固化、脱塑	非甲烷总烃
	天然气燃烧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喷塑	粉尘
废水	自来水喷淋清洗	清洗废水
	废气治理	水喷淋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噪声	各类设备	Leq (A)
副产物	清洗液喷淋清洗	槽脚
	冲压、成型	边角料
	贴布	废无纺布
	喷塑	废塑粉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脱塑	灰渣
	废水处理	污泥
	生产过程	废包装袋（箱）、废抹布（手套）、废液压油、废包装桶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能力为年产 90 万平方米顶墙，第一阶段实际建成的工程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配套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变动为：（1）环评审批危废暂存场所、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位于生产车间北侧；实际因车间布局调整，危废暂存场所设置于厂区东侧，且位于环评审批生产车间的东侧，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于厂区南侧，且位于环评审批生产车间的南侧；调整后车间的防护距离范围未变化且不新增敏感点。（2）环评审批生产废水采取调节+初沉+兼氧+好氧+二沉+pH 回调工艺处理，实际为调节、气浮、絮凝沉淀、压滤工艺处理，由于进水水质较为简单，同时，根据调查及检测报告可知，污染物排放量未超出环评审批，排放浓度均符合要求。对照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中的任意一项。项目无重大变动。

本次验收范围为第一阶段建成工程，第二阶段未实施工程不属于本次验收内容（将另行验收）。

4 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调节、气浮、絮凝沉淀、压滤后与职工生活污水一同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由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其中 COD_{Cr}、氨氮、总氮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表 4-1 废水来源及治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生产过程	pH、COD _{Cr} 、SS、TN、NH ₃ -N、LAS	间歇	废水处理设施	入网、排海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pH、COD _{Cr} 、SS、TN、NH ₃ -N	间歇	化粪池	

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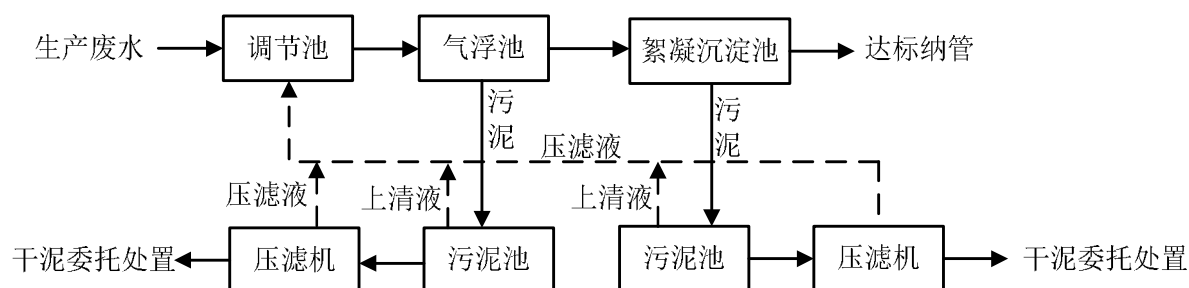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详见图 4-2。



图 4-2 废水处理设施照片

4.1.2 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主要为固化、脱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喷塑过程产生的粉尘，以及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 喷塑固化废气

本项目所用塑粉为热固性环氧树脂粉末，不含有机溶剂，喷塑后进行加热固化使塑粉牢固附着于产品表面。固化温度约 180~220℃。固化在密闭烘道内进行，烘道内设有热风循环系统；本项目在烘道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固化废气经风机引入一套水喷淋+除水雾+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经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P2）高空排放。

(2) 脱塑废气

本项目喷塑生产线配套的挂钩在多次喷塑固化后需通过热洁炉进行脱塑；热洁炉有两个相对独立的加热系统以及温度、烟雾控制系统。在第一加热系统，将炉腔加热到一定温度范围，由控制系统自动控制炉内温度，使工件上涂层逐渐分解为气体。控制系统始终保证分解速度、分解物浓度并严格控制在一定的范围内。当分解物经第二加热系统，经高温处理后转化为 CO₂ 和水蒸气通过烟囱排出，炉内剩下的是工件和不受影响的无机物，这些无机物已经变成粉状，大多数已经掉在炉底底板上，少量剩余只要轻轻敲打震

掉用水擦洗即可。本项目挂钩每次脱塑时间约为 4h，由于加热温度较高，挂钩上的塑粉绝大部分碳化为灰渣，废气产生量较小，经收集治理后排放量极小，通过烟囱高空排放。

(3) 喷塑粉尘

本项目喷塑线喷台为密闭设备，仅留工件进出口。设备自带塑粉回收系统，未附着到工件表面的大部分塑粉由塑粉回收系统回收重复使用，少量通过顶部风机引入一套滤筒除尘装置，经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P1）高空排放。

(4) 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喷塑固化、清洗后烘干过程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与固化废气一并引入一套水喷淋+除水雾+活性炭吸附装置，最终通过 15m 排气筒（P2）高空排放。

表 4-2 废气来源及治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喷塑废气	喷塑	颗粒物	有组织	滤筒除尘装置	通过 15m 排气筒（P1）高空排放
喷塑固化废气	喷塑固化、天然气燃烧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	水喷淋+除水雾+活性炭吸附装置	通过 15m 排气筒（P2）高空排放

本项目废气治理流程详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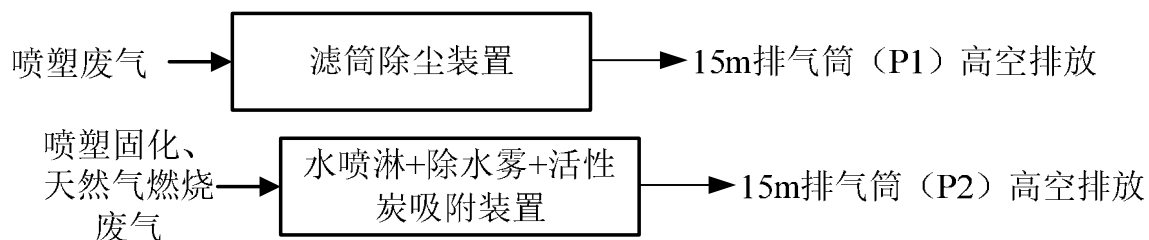


图 4-3 废气治理流程图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详见图 4-4~图 4-5。



图 4-4 喷塑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图 4-5 喷塑固化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一出二自动成型机、贴布机、成型油压机、风机等设备。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降低噪声影响。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废无纺布、废塑粉、废包装袋（箱）、灰渣、槽脚、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污泥、废液压油、废包装桶（清洗剂桶、黄胶桶）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边角料、废无纺布、废包装袋（箱）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塑粉由原厂家回收；灰渣委托外运处置；槽脚、污泥、废包装桶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需定期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液压油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实际产生量及处置方式见表 4-3。

表 4-3 固废及其处置方式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性质	环评产生量 (吨/年)	实际产生量 (吨/年)	处置方式	转移记录
边角料	冲压、成型	一般固废	100	40	外卖综合利用	/
废无纺布	贴布	一般固废	5	0.5	外卖综合利用	/
废塑粉	喷塑	一般固废	0.7	0.4	由原厂家回收	/
废包装袋 (箱)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2	0.8	外卖综合利用	/
灰渣	脱塑	一般固废	0.2	0.2	委托外运处置	/
槽脚	清洗液收集槽清理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0.3	0.2	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 需定期委托湖州明境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废抹布 (手套)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2	/	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 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处置	/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10.8	/	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 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处置	/
废过滤棉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3	/	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 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处置	/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2	0.5	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 需定期委托湖州明境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废液压油	设备检修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0.17	/	尚未产生, 产生后需定期 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处置	/
废包装桶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25	0.15	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 需定期委托湖州明境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9	5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注: 本项目第一阶段覆膜工艺暂未实施, 不涉及废膜、废胶的产生。

厂区东侧设有 1 个约 8m² 的危废暂存场所, 并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建设单位已与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危险废物转移处置服务合同, 目前, 本项目产生的槽脚、污泥、废包装桶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 要求定期委托转移处置, 并在转移过程中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同时做好台账记录。

此外, 厂区南侧设置了 1 间约 10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及其他有关文件中的相关规定, 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边角料、废无纺布、废包装袋(箱)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且已建立了一般固废台账。

因此, 建设单位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 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危废暂存场所照片详见图 4-6。



图 4-6 危废暂存场所照片

4.1.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配备了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黄沙、煤渣堵漏材料以及维修、通讯等应急工具。

4.2.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装置。

4.3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8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88%，详见表 4-4。

表 4-4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	环保设施	第一阶段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管道、排放口 (利用原有)	10
废气治理	滤筒除尘装置、水喷淋+除水雾+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管道、车间通风设施等	20
噪声防治	各种隔声、吸声、减震措施等	1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	2
小计	/	33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

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宇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顶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5 月）的主要结论如下：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海盐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的相关要求；营运期配备了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三废”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落实环保“三同时”。

通过本环评的分析认为，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的的环境影响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嘉环盐建【2022】40 号）对该项目的审查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你公司上报的《关于要求对浙江宇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顶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宇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顶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公示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位于海盐县百步镇五丰村郎家桥，总投资 1106 万元，租赁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厂房约 3850 平方米，项目以铝卷、塑粉、无纺布等为主要原材料，经冲压、成型、清洗、烘干、喷塑（配套）、固化、贴布、覆膜等技术或工艺，购置精密整平机、一出二自动成型机、贴布机、清洗烘干流水线、大旋风智能喷塑生产线、覆膜机、龙门冲床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 万平方米顶墙（铝吊顶、铝墙板）的生产规模。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认真做好污染防治和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重点落实以下措施：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污

水管网排放。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上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喷塑线密闭，在固化烘道进出口和胶箱上方设置集气罩，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标准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达到《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排放限值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禁止排放。

（五）根据《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落实。

四、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交易制度。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 0.052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 0.005 吨/年，二氧化硫排放总量 0.040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 0.374 吨/年，工业烟粉尘排放总量 0.660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 0.554 吨/年。其中新增的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污总量指标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使用期限为 5 年。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 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根据《环评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

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七、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落实法人承诺，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标准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调节、气浮、絮凝沉淀、压滤后与职工生活污水一同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COD_{Cr}、氨氮、总氮排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排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DB 33/2169-2018 表 1 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pH（无量纲）	6~9	6~9
化学需氧量（COD）	40	500
氨氮（以 N 计）	2（4）	35
总氮（以 N 计）	12（15）	70
悬浮物（SS）	10	400
石油类	1	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0.5	20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6.2 废气验收标准

本项目固化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喷塑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详见表 6-2。

表 6-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	其他	120	
非甲烷总烃（NMHC）	其他	60	

本项目固化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详见表 6-3。

表 6-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mg/m ³ ）	备注
非甲烷总烃	4.0	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

本项目喷塑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详见表 6-4。

表6-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中的“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限值要求，详见表 6-5。

表6-5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的排放限值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mg/m ³ ）
颗粒物	30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300

企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 6-6。

表6-6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本项目生产场地租赁闲置工业厂房，厂房外即为厂界；因此，厂房外1h平均浓度值与厂区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重叠，从严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6.3 噪声验收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6-7。

表 6-7 厂界噪声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A)	65	3 类标准

6.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6.5 环境质量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无需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6.6 总量控制

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_{Cr} 、氨氮、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6-8。

表 6-8 总量控制建议值

项目	总量控制因子	排放浓度 (mg/L)	本项目审 批排放量 (t/a)	区域替代量 (t/a)	本项目总量控 制建议值 (t/a)	本项目第一阶 段总量控制建 议值 (t/a)
废水	废水量	--	1040	--	1040	1040
	COD _{Cr}	50	0.052	0.104	0.052	0.052
	氨氮	5	0.005	0.010	0.005	0.005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	0.554	1.108	0.554	0.539
	工业烟粉尘	--	0.660	1.320	0.660	0.660
	二氧化硫	--	0.040	0.080	0.040	0.040
	氮氧化物	--	0.374	0.748	0.374	0.374

注：本项目第一阶段覆膜工艺暂未实施，环评审批覆膜工艺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的量为 0.015t/a，因此，第一阶段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0.554-0.015=0.539\text{t/a}$ ；第二阶段仅涉及覆膜工艺，因此第一阶段 COD_{Cr}、氨氮、工业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控制建议值按照环评审批执行。

7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10#）	pH、COD _{Cr} 、SS、NH ₃ -N、TN、石油类、LAS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4 次	2023 年 03 月 28 日、03 月 29 日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11#）	pH、COD _{Cr} 、SS、NH ₃ -N、TN、石油类、LAS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废水总排放口（12#）	pH、COD _{Cr} 、SS、NH ₃ -N、TN、石油类、LAS		

7.2 废气

7.2.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喷塑固化废气	喷塑固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6#）	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3 次	2023 年 04 月 12 日、04 月 13 日
	喷塑固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7#）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喷塑废气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9#）	颗粒物		2023 年 03 月 28 日、03 月 29 日

注：本项目第一次采样时喷塑固化烘道因临时检修未正常运行，等维修完成后再安排采样监测；根据现场调查，两次采样检测时企业生产工况基本一致。

7.2.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东、南、西、北侧 (1#、2#、3#、4#)	颗粒物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4 次	2023 年 03 月 28 日、03 月 29 日
		非甲烷总烃		2023 年 04 月 12 日、04 月 13 日

7.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侧 (1#、2#、3#、4#)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昼间各 1 次	2023 年 03 月 28 日、03 月 29 日

7.4 固体废物

调查本项目固体废物的来源、性质、统计分析产生量，检查处理处置方式。

7.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7.6 环境质量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要求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无法说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7.7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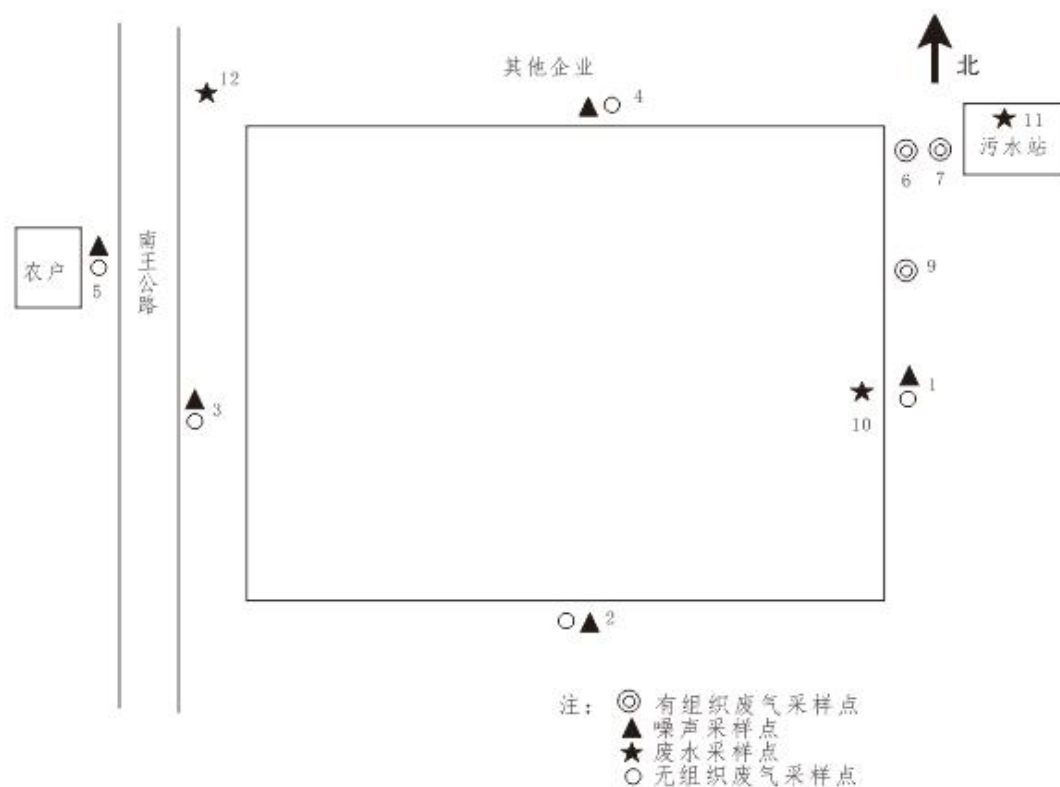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采样点位示意图

表 7-5 监测点位示意图说明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1	1#、2#、3#、4#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2	6#	◎	喷塑固化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
3	7#	◎	喷塑固化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4	9#	◎	喷塑废气	颗粒物
5	10#、11#	★	生产废水	pH、COD _{Cr} 、SS、TN、NH ₃ -N、石油类、LAS
6	12#	★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pH、COD _{Cr} 、SS、TN、NH ₃ -N、石油类、LAS
7	1#、2#、3#、4#	▲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根据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8.1 监测分析方法

根据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重量法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 1989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积分平均声级计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低浓度颗粒物	重量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8.2 监测、分析仪器

根据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8-2。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化学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测定仪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电子天平（0.1mg）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可见分光光度计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低浓度颗粒物	电子天平（0.1mg）、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设备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0.1mg）
	二氧化硫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氮氧化物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1)采样前对各现场采样口检查，制定检测方案，合理布设监测点位，废气采样避开涡流区，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2)采样方法、实验室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3)采样频次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执行，本项目废水监测频次为 4 次/天、废气监测频次为 3 次/天，满足验收要求中的 3~5 次/天要求；

(4)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本项目实验室空白样、全程序空白样均未检出，实验室平行样相对偏差均在允许范围内，精密度、准确度均在质控要求范围内；

(5)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的要求进行，现场平行样偏差在允许范围内；

(6)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及相应指标的国家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全程序空白样均未检出；

(7)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9-2。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段	气象参数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3-03-28	10.4~14.8	102.21~102.41	1.19~1.68	东	晴
2023-03-29	13.4~15.9	102.02~102.38	1.02~1.22	东	晴
2023-04-12	16.2~21.9	102.01~102.03	0.62~1.55	东	晴
2023-04-13	13.4~16.5	102.33~102.36	0.65~1.92	东	阴

表 9-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建设地点	产品名称	第一阶段年 设计产量 (万平方米)	第一阶段日 设计产量 (平方米)	日产量（平方米）		生产负荷
				2023-03-28	2023-03-29	
海盐县百步镇 五丰村 3 幢 1 楼 （郎家桥）	顶墙（铝吊 顶、铝墙 板）	90	3000	2645	2715	88.2%~90.5%
				2023-04-12	2023-04-13	生产负荷
				2665	2730	88.8%~91.0%
备注：本项目年工作 300d。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监测结果及评价

9.2.1.1 废水

(1) 监测结果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结果见表 9-3，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监测结果见表 9-4，废水总入网口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周期 (2023-03-28)				第二周期 (2023-03-29)			
生产废 水处理 设施进 口 (10#)	pH 值	7.8	7.7	7.8	7.8	7.8	7.7	7.6	7.8
	化学需氧量	805	790	810	805	800	810	815	800
	悬浮物	126	122	122	124	132	136	134	130
	氨氮	3.03	3.09	3.08	3.09	3.08	3.10	3.07	3.08
	总氮	5.73	5.85	5.69	5.77	5.91	5.83	5.95	5.89

	石油类	34.1	34.5	33.6	34.3	33.3	33.6	32.9	33.2
	LAS	0.51	0.52	0.51	0.52	0.53	0.52	0.52	0.53

注：pH 单位为无量纲，其他废水浓度单位为 mg/L。

表 9-4 废水监测结果（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3-03-28）				第二周期（2023-03-29）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11#）	pH 值	7.6	7.6	7.5	7.6	7.4	7.3	7.5	7.4
	化学需氧量	133	137	134	132	129	133	128	131
	悬浮物	39	37	42	40	48	50	51	49
	氨氮	2.75	2.73	2.78	2.76	2.70	2.74	2.71	2.69
	总氮	3.87	3.81	3.77	3.85	3.85	3.89	3.79	3.83
	石油类	19.3	19.4	19.0	19.5	19.0	19.2	19.1	19.4
	LAS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注：pH 单位为无量纲，其他废水浓度单位为 mg/L。

表 9-5 废水监测结果（废水总排放口）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周期（2023-03-28）				第二周期（2023-03-29）					
废水总 排放口 （12#）	pH 值	7.7	7.6	7.7	7.6	7.2	7.5	7.4	7.6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50	154	152	155	147	151	148	152	500	达标
	悬浮物	47	49	52	48	56	59	60	58	400	达标
	氨氮	2.54	2.51	2.51	2.55	2.56	2.55	2.58	2.53	35	达标
	总氮	3.48	3.38	3.42	3.34	3.52	3.59	3.48	3.50	70	达标
	石油类	6.19	6.23	6.11	6.22	6.08	6.22	6.12	6.04	20	达标
	LAS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20	达标
注：pH 单位为无量纲，其他废水浓度单位为 mg/L。											

(2) 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5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废水总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LAS 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9.2.1.2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①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进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3-04-12）			第二周期（2023-04-13）		
喷塑固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6#）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7.95	10.0	10.2	11.8	10.3	13.1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0.055	0.070	0.072	0.083	0.073	0.093

注：废气产生浓度单位为 mg/m^3 ；废气产生速率单位为 kg/h 。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详见表 9-7。

表 9-7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出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周期（2023-03-28）			第二周期（2023-03-29）				
喷塑废气 处理设施 排放口 （9#）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2.6× 10 ⁻³	<2.6× 10 ⁻³	<2.7× 10 ⁻³	<2.7× 10 ⁻³	<2.7× 10 ⁻³	<2.7× 10 ⁻³	--	--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周期（2023-04-12）			第一周期（2023-04-13）				
喷塑固化 废气处理 设施排放 口（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2.37	2.56	2.80	2.09	2.56	2.62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0.016	0.017	0.018	0.013	0.016	0.016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6.3	5.7	4.5	5.7	5.3	3.5	3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0.041	0.037	0.028	0.035	0.032	0.021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3	<3	<3	<3	<3	<3	200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0.020	<0.019	<0.019	<0.019	<0.018	<0.018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19	11	6	17	32	29	300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0.13	0.071	0.038	0.11	0.20	0.18	--	--

注：废气排放浓度单位为 mg/m³；废气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②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7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喷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喷塑固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喷塑固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中的“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限值要求。

(2)无组织排放

①监测结果

2023 年 03 月 28 日-03 月 29 日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8。

表 9-8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3-03-28）				第二周期（2023-03-29）					
厂界东侧（1#）	颗粒物	0.250	0.243	0.181	0.205	0.327	0.207	0.214	0.185	1.0	达标
厂界南侧（2#）	颗粒物	0.339	0.193	0.216	0.210	0.182	0.184	0.191	0.188	1.0	达标
厂界西侧（3#）	颗粒物	0.310	0.206	0.192	0.227	0.185	0.236	0.242	0.230	1.0	达标
厂界北侧（4#）	颗粒物	0.262	0.224	0.207	0.205	0.183	0.229	0.200	0.236	1.0	达标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3-04-12）				第一周期（2023-04-13）					
厂界东侧（1#）	非甲烷总烃	0.60	0.94	0.65	0.46	0.71	1.62	0.84	0.64	4.0	达标
厂界南侧（2#）	非甲烷总烃	1.71	0.66	0.52	0.52	2.27	1.06	0.79	0.67	4.0	达标
厂界西侧（3#）	非甲烷总烃	2.23	0.74	0.53	0.56	1.48	0.89	0.77	0.61	4.0	达标
厂界北侧（4#）	非甲烷总烃	1.28	0.68	0.64	0.58	0.90	0.77	0.60	0.68	4.0	达标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³。

②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8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大气

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9.2.1.3 噪声

(1) 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9。

表 9-9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单位：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3-03-28）	第二周期（2023-03-29）		
	昼间（08:32~08:46）	昼间（08:25~08:42）	昼间	
厂界东侧（1#）	58.5	58.1	65	达标
厂界南侧（2#）	57.0	56.9	65	达标
厂界西侧（3#）	59.4	59.3	65	达标
厂界北侧（4#）	58.6	57.1	65	达标

(2) 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9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配制用水、清洗用水、喷淋塔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其中配制用水量约 100t/a，10%为损耗量，剩余 90%由工件带走进入清洗槽，约 90t/a；清洗用水量约 490t/a，排污系数按 0.85 计，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493t/a；喷淋用水量约 60t/a，喷淋废水产生量约 57t/a；生活用水量约 450t/a，排污系数按 0.9 计，生活污水入网量约为 405t/a。因此，废水总排放量约为 955t/a。

根据企业废水排放量和企业排入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排放标准（其中 COD_{Cr}、氨氮排放量仍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核算：COD_{Cr}≤50mg/L，氨氮≤5mg/L），计算得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环境排放量：

废水排放量 955t/a，COD_{Cr}排放量为 0.048t/a，氨氮排放量为 0.005t/a，符合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COD_{Cr}≤0.052t/a，氨氮≤0.005t/a）。

(2)废气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详见表 9-10。

表 9-10 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日生产时间 (h)	年生产时间 (h)	平均排放率 (kg/h)	年排放量 (t)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9#)	颗粒物	8	2400	1.3×10^{-3}	0.003
喷塑固化废气处理设施排 放口 (7#)	非甲烷总烃	8	2400	0.016	0.038
	颗粒物	8	2400	0.033	0.079
	二氧化硫	8	2400	0.009	0.022
	氮氧化物	8	2400	0.120	0.288
合计	挥发性有机物				0.038
	工业烟粉尘				0.082
	二氧化硫				0.022
	氮氧化物				0.288

注：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

注：本项目喷塑固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未检出，排放速率按照排放浓度的一半折算后得到。

由表 9-10 可知，挥发性有机物实际总排放量为 0.038t/a，工业烟粉尘实际总排放量为 0.082t/a，二氧化硫实际总排放量为 0.022t/a，氮氧化物实际总排放量为 0.288t/a，符合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挥发性有机物≤0.539t/a、工业烟粉尘≤0.660t/a、二氧化硫≤0.040t/a、氮氧化物≤0.374t/a）。

9.2.1.5 辐射防护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无需评价辐射防护设施的防护效果。

9.2.2 环保设施去除率效果监测结果

9.2.2.1 废水处理

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11。

表 9-11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监测点位	时间	监测项目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日均值 (mg/L)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日均值 (mg/L)	去除效率 (%)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2023-03-28	化学需氧量	803	134	83.3
	2023-03-29		806	130	83.9
	2023-03-28	悬浮物	124	40	67.7
	2023-03-29		133	50	62.4
	2023-03-28	氨氮	3.07	2.76	10.1
	2023-03-29		3.08	2.71	12.0
	2023-03-28	总氮	5.76	3.83	33.5
	2023-03-29		5.90	3.84	34.9
	2023-03-28	石油类	34.1	19.3	43.4
	2023-03-29		33.3	19.2	42.3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的氨氮、总氮进口产生浓度、出口排放浓度均较低，废水处理设施氨氮、总氮去除效率较低，同时，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9.2.2.2 废气治理

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12。

表 9-12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监测点位	时间	监测项目	进口平均产生 速率 (kg/h)	出口平均排放 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喷塑固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2023-04-12	非甲烷总烃	0.066	0.017	74.2
	2023-04-13		0.083	0.015	81.9

注：本项目喷塑排气筒进口不具备采样监测条件，因此，无法计算去除效率。

本项目喷塑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在 74.2%~81.9%之间，基本可以达到环评中废气治理设施的去除要求（80%）。

9.2.2.2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评价达标情况。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无需评价达标情况。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浙江宇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0.1.1 废水

根据表 9-5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废水总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LAS 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10.1.2 废气

10.1.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表 9-7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喷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喷塑固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喷塑固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中的“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限值要求。

10.1.2.2 无组织废气

根据表 9-8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0.1.3 噪声

根据表 9-9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10.1.4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边角料、废无纺布、废包装袋（箱）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塑粉由原厂家回收；灰渣委托外运处置；槽脚、污泥、废包装桶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需定期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液压油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1.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简述项目辐射达标情况。

10.1.6 总量分析

本项目 COD_{Cr} 实际总排放量为 0.048t/a，氨氮实际总排放量为 0.005t/a，挥发性有机物实际总排放量为 0.038t/a，工业烟粉尘实际总排放量为 0.082t/a，二氧化硫实际总排放量为 0.022t/a，氮氧化物实际总排放量为 0.288t/a，符合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COD_{Cr}≤0.052t/a，氨氮≤0.005t/a，挥发性有机物≤0.539t/a，工业烟粉尘≤0.660t/a，二氧化硫≤0.040t/a，氮氧化物≤0.374t/a）。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无需简述项目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10.3 结论

浙江宇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有关要求，浙江宇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11.1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11-1。

表 11-1 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海盐县百步镇五丰村郎家桥，总投资 1106 万元，租赁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厂房约 3850 平方米，项目以铝卷、塑粉、无纺布等为主要原材料，经冲压、成型、清洗、烘干、喷塑（配套）、固化、贴布、覆膜等技术或工艺，购置精密整平机、一出二自动成型机、贴布机、清洗烘干流水线、大旋风智能喷塑生产线、覆膜机、龙门冲床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 万平方米顶墙（铝吊顶、铝墙板）的生产规模。	已落实。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第一阶段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90 万平方米顶墙；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8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 万元。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排放。	已落实。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调节、气浮、絮凝沉淀、压滤后与职工生活污水一同达到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废水总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LAS 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废气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上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喷塑线密闭，在固化烘道进出口和胶箱上方设置集气罩，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标准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达到《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排放限值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已落实。 本项目喷塑废气经滤筒除尘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P1）高空排放；固化废气经风机引入一套水喷淋+除水雾+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经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P2）高空排放；喷塑固化、清洗后烘干过程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与固化废气一并引入一套水喷淋+除水雾+活性炭吸附装置，最终通过 15m 排气筒（P2）高空排放。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喷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喷塑固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大气

	15 米。	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喷塑固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中的“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限值要求。 企业厂界四周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降低噪声影响。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固废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禁止排放。	已落实。 符合“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 边角料、废无纺布、废包装袋（箱）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塑粉由原厂家回收；灰渣委托外运处置；槽脚、污泥、废包装桶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需定期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液压油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厂区东侧设有 1 个约 8m² 的危废暂存场所，并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建设单位已与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危险废物转移处置服务合同，目前，本项目产生的槽脚、污泥、废包装桶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要求定期委托转移处置，并在转移过程中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同时做好台账记录。 此外，厂区南侧设置了 1 间约 10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其他有关文件中的相关规定，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边角料、废无纺布、废包装袋（箱）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且已建立了一般固废台账。 因此，建设单位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防护距离	根据《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落实。	已落实。 本项目喷塑车间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喷塑车间距离最近居民约为 104m（详见附件测绘报告）；因此，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可以满足相关要求。

11.2 原有项目遗留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海盐县百步镇五丰村 3 幢 1 楼（郎家桥），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本项目使用要求。厂房原为闲置厂房，无原有污染情况。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单位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2 年 8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3 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调试起止日期为：2023 年 03 月 22 日-2023 年 03 月 26 日。2023 年 3 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23 年 03 月 27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3 年 03 月 28 日~29 日、04 月 12 日~13 日，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4 月编制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初稿，于 2023 年 04 月 28 日成立验收工作组，组织自主验收会，并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为“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宇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顶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先行）合格”。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意见，进一步完善了《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并于 2023 年 8 月形成了最终的验收监测报告。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建立了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有环保专员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管理台账等。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3) 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中的相关规定，废水、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12-1~12-3。

表 12-1 废水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总排放口	pH	半年一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半年一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悬浮物	半年一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	半年一次	《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总氮	半年一次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石油类	半年一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LAS	半年一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表 12-2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喷塑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喷塑固化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一年一次	《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中的相关限值要求

表 12-3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颗粒物	半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通过海盐县排污权交易平台获得有偿使用权，化学需氧量、氨氮、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已进行削减替代，在海盐县区域内调剂平衡，详见附件五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评要求喷塑车间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喷塑车间距离最近居民约为 104m（详见附件测绘报告）；因此，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可以满足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整改工作情况

(1) 对验收组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后的工作结果：

- ①已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 ②已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废水、废气收集治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③已加强环境管理，做好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并完善危废台账记录和标识标牌。

(2) 整改后的危废暂存场所如下：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平方米顶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202-330424-07-02-10 3742		建设地点		海盐县百步镇五丰村 3 幢 1 楼（郎家桥）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金属结构制造 3311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年产 90 万平方米顶墙				实际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年产 90 万平 方米顶墙		环评单位		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 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盐建【2022】4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嘉兴碧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嘉兴碧水环境科技有 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 编号		91330424MA7FDUFX1 L001W		
	验收单位	浙江宇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0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2.71%		
	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万元）	850				第一阶段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33		所占比例（%）		3.88%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 （万元）	20	噪声治理 （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 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		
运营单位	浙江宇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4MA7FDUFX1L		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03 月 28 日- 03 月 29 日、04 月 12 日 ~13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0.0955	0.1040		0.0955	0.1040	--		
	化学需氧量						0.048	0.052		0.048	0.052	0.104		
	氨氮						0.005	0.005		0.005	0.005	0.010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022	0.040		0.022	0.040	0.080		
	工业烟粉尘						0.082	0.660		0.082	0.660	1.320		
	氮氧化物						0.288	0.374		0.288	0.374	0.748		
	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特征污 染物	挥发性有机 物						0.038	0.539		0.038	0.554	1.10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4、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即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

附件一、验收监测单位资质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4355366810W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沈秀敏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技术研发；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环境检测；公共场所卫生检测；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水质检测；节能评估；产品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壹佰捌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9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9月11日至2045年09月10日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盐北路365号海盐国际紧固件五金城B20幢

登记机关



2020

年09月29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1120341848

名称: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盐北路 365 号海盐国际紧固件五金城 B20 幢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120341848

发证日期:2022年03月19日

有效日期:2028年04月1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盐建（2022）40 号

关于浙江宇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顶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宇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关于要求对浙江宇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顶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宇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顶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公示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位于海盐县百步镇五丰村郎家桥，总投资 1106 万元，租赁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约 3850 平方米。项目以铝卷、塑粉、无纺布等为主要原材料，经冲压、成型、清洗、烘干、喷塑（配套）、固化、贴布、覆膜等技术或工艺，购置精密整平机、一出二自动成型机、贴布机、清洗烘干流水线、大旋风智能喷塑生产线、覆膜机、龙门冲床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 万平方米顶墙（铝吊顶、铝墙板）的生产规模。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

认真做好污染防治和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重点落实以下措施：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排放。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上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喷塑线密闭，在固化烘道进出口和胶箱上方设置集气罩，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标准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达到《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排放限值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禁止排放。

（五）根据《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落实。

四、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0.052吨/年，氨氮排放总量0.005吨/年，二氧化硫排放总量0.040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0.374吨/年，工业烟粉尘排放总量0.660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0.554吨/年。其中新增的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污总量指标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使用期限为5年。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根据《环评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七、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落实法人承诺，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抄送：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统计局，百步镇政府，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2022年5月31日印发

入网权证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老厂总)

单位名称
射沈祥

法定代表
海盐县百步镇五丰园区北A区

单位地址
23

核准污水排放量
吨/日

污水排放标准
三级

人民币：玖仟贰佰元整

发证单位：(盖章)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变更栏

日期	变更事由	变更前日排放量 (吨/日)	变更后日排放量 (吨/日)

注：变更须经发证单位盖章有效。

附件四、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23/3/21 10:31

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24MA7FDUFX1L001W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宇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海盐县百步镇五丰村3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4MA7FDUFX1L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3月21日

有效期：2023年03月21日至2028年03月20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五、总量平衡方案

浙江宇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顶墙 建设项目总量平衡方案

编号：2022026

浙江宇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106 万元，选址于海盐县百步镇五丰村郎家桥，租赁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厂房约 3850 平方米，以铝卷、塑粉、无纺布等为原材料，经冲压、成型、清洗、烘干、喷塑（配套）、固化、贴布、覆膜等技术或工艺，购置精密整平机、一出二自动成型机、贴布机、清洗烘干流水线、大旋风智能喷塑生产线、覆膜机、龙门冲床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 100 万平方米顶墙（铝吊顶、铝墙板）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1040t/a，同时含有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52t/a，氨氮排放量为 0.005t/a。全厂废气污染物排放主要为二氧化硫 0.040t/a、氮氧化物 0.374t/a、工业烟粉尘 0.660t/a 和挥发性有机物 0.554t/a。因此，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0.052t/a、氨氮 0.005t/a、二氧化硫 0.040t/a、氮氧化物 0.374t/a、工业烟粉尘 0.660t/a 和挥发性有机物 0.554t/a。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文件要求：“建设项目同时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的，应将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总量全部核算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需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必须按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削减替代要求执行”。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的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

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按照 1:2 削减原则，需要调剂的化学需氧量为 0.104t/a、氨氮为 0.010t/a、二氧化硫 0.080t/a、氮氧化物为 0.748t/a、工业烟粉尘为 1.320t/a、挥发性有机物为 1.108t/a。

具体平衡如下：

因上级调配我县政府储备量化学需氧量富余 149.847 吨，协议转让 0.104 吨，以满足浙江宇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顶墙建设项目的生产需求。

因上级调配我县政府储备量氨氮富余 23.156 吨，协议转让 0.01 吨，以满足浙江宇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顶墙建设项目的生产需求。

因上级调配我县政府储备量二氧化硫富余 54.041 吨，现调剂 0.08 吨，以满足浙江宇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顶墙建设项目的需求。

因上级调配我县政府储备量氮氧化物富余 148.124 吨，现调剂 0.748 吨，以满足浙江宇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顶墙建设项目的需求。

因浙江齐家水泥有限公司关停，工业烟粉尘无偿收储，储备剩余量为 17.507 吨，现调剂 1.320 吨，以满足浙江宇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顶墙建设项目的生产需求。

根据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百步镇“四无”关停印刷企业、注塑企业、喷涂企业 VOCs 污染源削减量核查报告，剩余量

为 103.032 吨，现调剂 1.108 吨，以满足浙江宇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顶墙建设项目总量的生产需求。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2022 年 5 月 12 日



附件六、危废服务单位资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D1BW014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吴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金属材料销售；贵金属冶炼；再生资源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2月27日

营业期限
2020年02月27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
横山路南侧



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2年04月11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305000303

单位名称：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健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横山路南侧

经营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横山路南侧

经营范围：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等危险废物的利用、焚烧

有效期限：一年(2022年07月12日至2023年07月11日)

再次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7月12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5000303

单位名称:湖州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健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长兴经济技术

开发区横山路南侧

经营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长兴经济技术

开发区横山路南侧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焚烧、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医药废物、废药物

、药品、农药废物、木材防腐剂废物、废有

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

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精(蒸)馏残渣、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

脂类废物、新化学物质废物、感光材料废物

、表面处理废物、焚烧处置残渣、含铜废物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有机氟化物废物、含

酚废物、含醚废物、含有机卤化物废物、含

镍废物、有色金属冶炼废物、其他废物、废
催化剂(详见下页表格)



再次复印无效

有效期限:一年

(2022年07月12日至2023年07月11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2年07月12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1年06月26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建、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再次复印无效

保康科技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3305000303)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备注
HW02 医药废物	275-008-02、275-004-02、 275-001-02、272-001-02、 271-003-02、276-004-02、 276-001-02、275-005-02、 275-002-02、272-003-02、 271-004-02、276-005-02、 271-001-02、276-002-02、 275-006-02、275-003-02、 272-005-02、271-005-02、 271-002-02、276-003-02	27000	收集、 贮存、 焚烧 (D10)	900-451- 13(有机硅树 脂类废物除外)
	900-002-03			
	263-010-04、263-007-04、 263-004-04、263-001-04、 263-011-04、263-008-04、 263-005-04、263-002-04、 263-012-04、263-009-04、 263-006-04、263-003-04、 900-003-04			
	900-004-05、266-001-05、 201-001-05、266-002-05、 201-002-05、266-003-05、 201-003-05			
	900-409-06、900-404-06、 900-405-06、900-401-06、 900-407-06、900-402-06			
HW08	900-204-08、398-001-08、			



废矿物 油与含 矿物油 废物	900-200-08、900-220-08、 251-011-08、900-217-08、 251-005-08、900-214-08、 251-002-08、900-205-08、 071-002-08、291-001-08、 900-201-08、900-221-08、 251-012-08、900-218-08、 251-006-08、900-215-08、 251-003-08、900-209-08、 072-001-08、900-210-08、 900-203-08、900-249-08、 900-199-08、900-219-08、 251-010-08、900-216-08、 251-004-08、900-213-08、 251-001-08			
HW09 油/水、 烃/水 混合物 或乳化 液	900-005-09、900-006-09、 900-007-09			
HW11 精(蒸) 馏残渣	261-020-11、261-127-11、 261-100-11、451-001-11、 261-110-11、261-017-11、 261-124-11、261-033-11、 252-017-11、252-012-11、 261-107-11、261-014-11、 261-121-11、261-030-11、 772-001-11、252-009-11、 261-104-11、261-118-11、 261-027-11、261-134-11、 252-004-11、261-011-11、 261-024-11、261-131-11、 252-001-11、261-008-11、 261-115-11、261-021-11、 261-128-11、261-101-11、 451-002-11、261-111-11、 261-018-11、261-125-11、			

再次复印无效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3305000303)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备注
HW02 医药废物	275-008-02、275-004-02、 275-001-02、272-001-02、 271-003-02、276-004-02、 276-001-02、275-005-02、 275-002-02、272-003-02、 271-004-02、276-005-02、 271-001-02、276-002-02、 275-006-02、275-003-02、 272-005-02、271-005-02、 271-002-02、276-003-02	27000	收集、 贮存、 焚烧 (D10)	900-451- 13(有机硅树 脂类废物除外)
	900-002-03			
	263-010-04、263-007-04、 263-004-04、263-001-04、 263-011-04、263-008-04、 263-005-04、263-002-04、 263-012-04、263-009-04、 263-006-04、263-003-04、 900-003-04			
	900-004-05、266-001-05、 201-001-05、266-002-05、 201-002-05、266-003-05、 201-003-05			
	900-409-06、900-404-06、 900-405-06、900-401-06、 900-407-06、900-402-06			
HW08	900-204-08、398-001-08、			

废矿物 油与含 矿物油 废物	900-200-08、900-220-08、 251-011-08、900-217-08、 251-005-08、900-214-08、 251-002-08、900-205-08、 071-002-08、291-001-08、 900-201-08、900-221-08、 251-012-08、900-218-08、 251-006-08、900-215-08、 251-003-08、900-209-08、 072-001-08、900-210-08、 900-203-08、900-249-08、 900-199-08、900-219-08、 251-010-08、900-216-08、 251-004-08、900-213-08、 251-001-08			
HW09 油/水、 烃/水 混合物 或乳化 液	900-005-09、900-006-09、 900-007-09			
HW11 精(蒸) 馏残渣	261-020-11、261-127-11、 261-100-11、451-001-11、 261-110-11、261-017-11、 261-124-11、261-033-11、 252-017-11、252-012-11、 261-107-11、261-014-11、 261-121-11、261-030-11、 772-001-11、252-009-11、 261-104-11、261-118-11、 261-027-11、261-134-11、 252-004-11、261-011-11、 261-024-11、261-131-11、 252-001-11、261-008-11、 261-115-11、261-021-11、 261-128-11、261-101-11、 451-002-11、261-111-11、 261-018-11、261-125-11、			

再次复印无效

物				
HW17 表面处 理废物	336-061-17、336-058-17、 336-055-17、336-051-17、 336-069-17、336-066-17、 336-062-17、336-059-17、 336-056-17、336-052-17、 336-101-17、336-067-17、 336-063-17、336-060-17、 336-057-17、336-054-17、 336-100-17、336-050-17、 336-068-17、336-064-17			
HW18 其他处 置残渣	772-003-18、772-004-18			
HW22 含铜废 物	398-005-22、398-051-22、 304-001-22、398-004-22			
HW46 含镍废 物	900-037-46、261-087-46、 384-005-46			
HW48 有色金 属冶炼 废物	321-029-48、321-012-48、 321-026-48、321-009-48、 321-006-48、321-023-48、 321-003-48、321-020-48、 321-017-48、321-013-48、 321-027-48、321-010-48、 321-007-48、321-024-48、 321-004-48、321-021-48、 091-001-48、321-018-48、 321-014-48、321-028-48、 321-011-48、321-025-48、 321-008-48、321-005-48、 321-022-48、321-002-48、 321-019-48、321-016-48	43000	收集、 贮存、 利用 (R4)	772-003- 18(仅限炉渣)
HW49 其他废 物	900-046-49			
HW50	261-181-50、261-167-50、			

废催化 剂	261-164-50、261-152-50、 251-018-50、261-182-50、 261-177-50、261-165-50、 261-160-50、251-019-50、 251-016-50、261-183-50、 261-180-50、261-166-50、 261-161-50、261-151-50、 251-017-50			
HW45 含有机 卤化物 废物	261-084-45、261-080-45、 261-085-45、261-081-45、 261-078-45、261-086-45、 261-082-45、261-079-45	1500	收集、 贮存、 焚烧 (D10)	
HW50 废催化 剂	261-151-50、275-009-50、 261-183-50、276-006-50、 263-013-50、271-006-50	300	收集、 贮存、 焚烧 (D10)	



再次复印无效

附件七、危废合同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危 险 废 物 委 托 处 置 合 同

委托方（甲方）：浙江宇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方（乙方）：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3 年 1 月 1 日

签 订 地 点：湖州市长兴县南太湖产业集聚区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自愿、平等、诚信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具体明细如下：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年)	性状	包装	处置方式
槽渣	HW17(336-064-17)	0.3	固态	袋装	火法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2	固态	袋装	焚烧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	固态	袋装	焚烧
污泥	HW17(336-064-17)	3	固态	袋装	火法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17	液态	桶装	焚烧
其他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	固态	桶装	焚烧

备注：本合同约定数量仅为参考数量，具体以处置方实际可处置量为准。

二、数量及价格：甲方将 2023 年度危险废物委托乙方收集处置，收集处置数量共计约_____吨，价格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三、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如环保部门审批未通过，该合同自动失效。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填写并提供《危废信息调查表》、环评报告及公司相关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

2、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无明显气味，无明显扬尘、无其他杂质，结块物料控制在 30 cm 以下，含水率低于 70 %；氯离子低于 3 %；硫含量低于 3 %，氟含量低于 1 %（具体其他指标以合同前样品化验报告为准），标的

物包装必须符合规范要求，包装无破损、老化，包装后标的物无渗漏现象，危险废物包装上必须做好标识标签；

3、液体物料包装完整，无泄漏，无明显气味、无杂质、无明显沉淀、酸碱度 PH 值在 4 至 11 之间（具体以样品化验数据为准），流动性好；

4、甲方不得将其他危险废物、异物等掺杂加入本合同标的物中一同交由乙方处置，如甲方实际委托处置标的物化验结果与前期样品化验结果不一致，则乙方有权拒收该批标的物，且甲方须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前期投入及可预期收益；

5、甲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甲方指定 林伟（手机：13868163595）为环保联系人。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取得浙江省环保厅“浙危废经第 3305000303 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备收集、贮存、处置 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6、HW18、HW37、HW38、HW39、HW40、HW45、HW49、HW50 等 20 大种类危险废物的资质；

2、乙方保证危险废物的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申报，转移联单审批等环保相关手续，转移计划通过审批后方可开始安排运输事宜；

4、乙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乙方指定 邱月忠（手机：13819089999）为环保联系人。

六、运输及计量方式：

1、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费由甲方承担，装车由甲方负责；

2、乙方须委托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应全程监督，确保不发生危险废物的滴漏跑冒和违法倾倒等现象。有关交通安全、环境污染等一切责任由运输方负责；

3、计量方式：现场过磅（称），双方若有争议，则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七、其他约定事项：

1、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同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由双方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2、甲方须提前3个工作日与乙方商定转移量，便于乙方做好生产准备。待乙方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并及时告知甲方。乙方可根据实际处置情况调整转移时间和处置量。

3、如甲方在不符合上述程序的情况下擅自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遇到政策、法律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采取相应的应急预案。甲乙双方如变更环保联系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便衔接后续工作；

5、发生下列情况，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生产限制如常规停产、检修；或因乙方的生产受到法律政策的调整或限制而无法处置或处置量达不到合同暂定数量的；或因乙方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的生产进行限制或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的；或因甲方危废有害因子含量超出合同签订时的样品化验报告（或超出合同约定）的。

6、双方本着长期合作的意愿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条款或终止合同，否则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元；

7、若遇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任何一方均不属违约，双方应协商解决相关事宜。若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提前终止本合同。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诉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九、本协议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各执壹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十、本合同项下全部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废弃物处置流程、环保技术指标、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浙江宇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百步镇五丰村3幢1楼

邮编:

电话/传真: 13868163595

法人/联系人: 林伟

日期: 2023年1月1日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开票资料(新)

单位名称: 浙江宇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税 号: 91330424MA7FDUFX1L

地址电话: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百步镇五丰村3幢1楼 13868163595

开户银行: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步支行

账 号: 201000298174989

乙方(盖章):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横山路南侧

邮编: 313102

电话/传真: 0572-6061239

法人: 吴健

联系人:

日期: 2023年1月1日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522MA2D1BW014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横山路南侧

电话: 0572-6982176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长兴县支行

银行帐号: 355877656549

补充合同

委托方：浙江宇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处置方：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处置价格：

甲乙双方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根据合同第二条约定，双方协商确认以下危险废物处置费标准：

1、根据危险废物具体种类，处置费用如下：

- (1) 名称：槽渣 HW17 (336-064-17)，1500 元/吨（含税价），
- (2) 名称：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3000 元/吨（含税价），
- (3) 名称：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3000 元/吨（含税价），
- (4) 名称：其他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3000 元/吨（含税价），
- (5) 名称：污泥 HW17 (336-064-17)，1500 元/吨（含税价），
- (6) 名称：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3000 元/吨（含税价），

（以上处置费用包括：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费用、卸货费用，其他/）。以上处置费用不包含运输费用，运输费用：小车每次拉补运费 2000 元一次，大车每次拉补运费 3000 元一次（运输单位：浙江明境物流有限公司，嘉兴腾宏运输有限公司）；如果拉货处置费用低于 2000 元，按 2000 元收取最低处置费用。

双方约定：自双方签订本合同起 3 日内，甲方须预先支付乙方履约保证金 2000 元至乙方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可抵做本合同处置费或无息退回，乙方在确认上述款项到账后，启动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

双方约定：如甲方未完全履行本合同，则乙方有权收取最低处置或技术服务费 2000 元。

乙方收到甲方的委托处置危险废物后，双方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开具处置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在收到处置费用后（七日内）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返还给甲方。

若甲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处置费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则乙方有权暂停处置甲方物料（或解除合同）并向甲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为未履行部分的 20%）。

二、支付方式：银行电汇。

三、本附件作为主合同的补充合同，效力等同。本补充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主合同及补充合同）生效。

甲方（公章）：浙江宇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林伟

日期：2023年1月1日

乙方（公章）：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日期：2023年1月1日

附件八、测绘报告



建设工程 工程测量成果报告书

编号: 202207003

项目名称: 浙江宇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车间内在建
设备区与周边农房间距测量

项目地址: 百步镇五丰园区

建设单位: 浙江宇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测绘单位: 海盐县滨海规划测绘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年02月25日



注册测绘师

目录

测绘责任人.....	3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小结.....	4
提交测绘成果.....	5

测绘责任人

1、测绘单位

海盐县滨海规划测绘有限公司为乙级测绘资质持证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测绘资质证书编号为：乙测资字 33503945。

地址：海盐县武原街道城北西路 232 号

电话：0573-86033453（工程科） 传真：0573-86028194

2、测绘人员

姓名	证书编号	备注
蒋伟钢	153300017(00)	《注册测绘师注册证》
肖卫忠	4024542	《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黄利忠	173300568(00)	《注册测绘师注册证》
徐军	G3300251012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梅佳	4509667	《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徐晓萍	3057783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张勤峰	3057782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周文涛	4042030	《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肖涛	3048728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张勤华	3031492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3、单位声明

- (一) 与委托方和当事人没有利害关系或偏见。
- (二) 不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的准确性与合法性负责。
- (三) 本测绘机构对本测绘成果报告书的成果承担质量责任。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小结

一、引用文件

1.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17);
2. 《1:500 1:1000 1:2000 数字地形图测绘规范》(DB33/T552-2014);
3. 《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4.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73-2019);
5.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2009-2010);
6.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二、概述

受浙江宇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对公司车间内在建设备区与周边农房进行间距测量,所测点位均由委托方现场指定。

三、作业时间

浙江宇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车间内在建设备区与周边农房间距测量外业测量时间于2022年2月24日完成图根控制点及外业测量,2022年2月25日完成内业计算、质量检查和成果整理等工作。

四、测绘内容

1. 浙江宇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车间内在建设备区与周边农房间距测量
2. 地形图编辑

浙江宇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车间内在建设备区与周边农房间距测量,在CASS10.0成图系统下通过数据线将仪器内数据输入电脑,数据展点后按图式符号及线型编码编辑。在执行《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17)与《1:500 1:1000 1:2000 基础数字地形图测绘规范》DB33/T552-2005标准的同时,参照嘉兴地方标准对CASS10.0成图软件的符号模块进行了扩充,如各类文字注记属性代码等。

3. 测绘结果

根据委托单位现场指定点测绘结果, 车间内在建设备区A点至西南侧农房场D点距离为109.46米, 车间内在建设备区B点至西南侧农房场D点距离为116.04米, 车间内在建设备区B点至西北侧农房场E点距离为106.57米, 车间内在建设备区C点至西北侧农房场E点距离为104.40米, 本次成果仅供委托单位参考(详见附图)。

五、测绘仪器、设备及软件

- 1、GPS接收机: 徕卡GS18(3607874)1台;
- 2、全站仪: 徕卡TS06(1312625)1台;
- 3、徕卡测距仪D510(1074250317)1台;
- 4、玻璃纤维卷尺;
- 5、软件: AutoCAD软件、南方CASS10.0成图软件;

以上所有仪器与设备测前均进行检定和检验, 符合要求。

六、采用的平面和高程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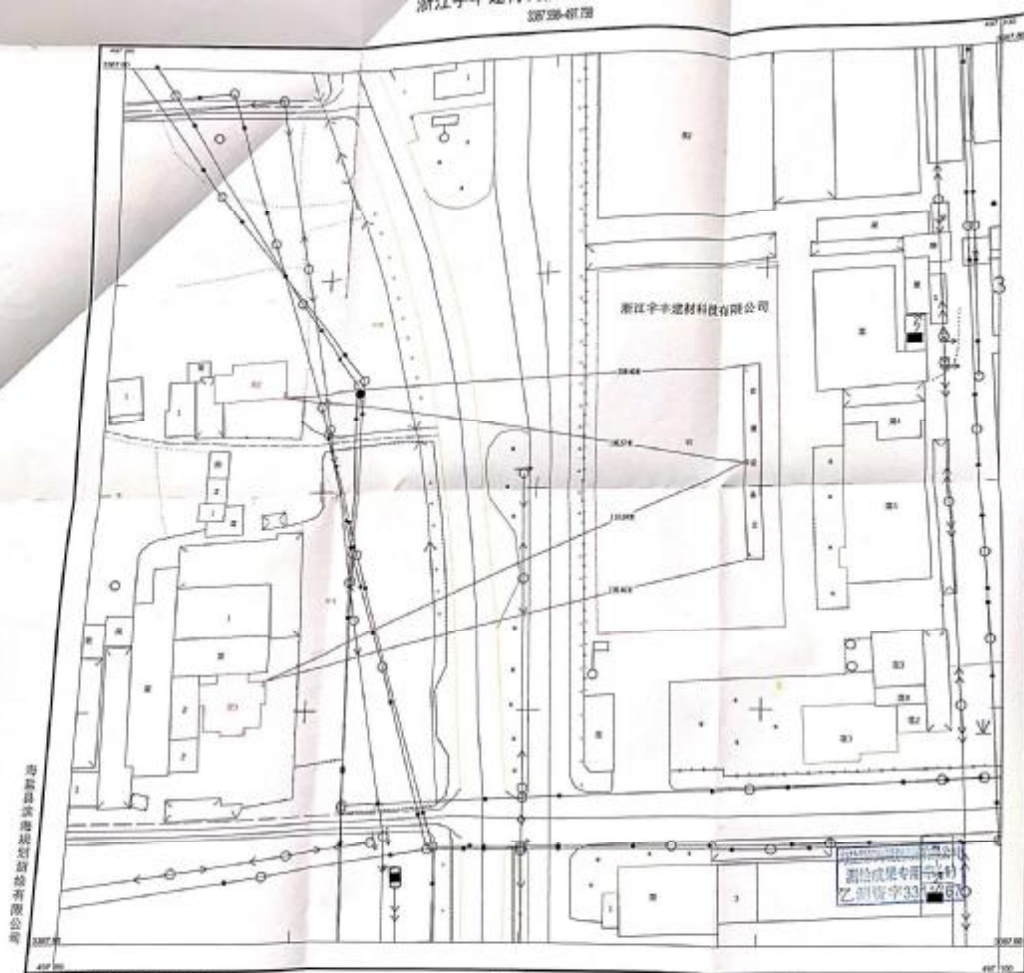
1. 平面坐标系: 嘉兴市2000坐标系;
2. 高程系统: 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一期)。

提交测绘成果

项目完成后, 提交测绘报告二份, 附件资料包括:

- 1.1: 500 间距测量平面图

浙江宇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间距测量 33828-437100



海盐县城乡规划有限公司

海盐县城乡规划有限公司
1:500
2002年2月数字制图

附件九、检测报告



YGJC(HJ)-230432



221120341848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平方米顶墙建设项目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宇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浙江宇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七日



本 公 司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检测印章不符合者无效。
- 三、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盐北路 365 号海盐国际紧固件五金城 B20 幢

邮政编码：314300

联系电话：0573-86026111

传 真：0573-86027111

报告解释：18057369830

项目名称 年产100万平方米顶墙建设项目检测

样品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性状 见表 12-14

委托日期 2023 年 03 月 24 日

采样日期 2023 年 03 月 28 日-03 月 29 日、04 月 12 日-04 月 13 日

现场检测/采样人员 吴俊杰、陈佳伟、陈芳、陈小燕、张云辉

联系人 包厂长 联系电话 15158821853

检测日期 2023 年 03 月 28 日-03 月 30 日、04 月 13 日-04 月 15 日

检测地点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宇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海盐县百步镇五丰村郎家桥

表 1、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分析依据及标准	主要仪器设备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声环境质量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0.1mg)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0.1mg)、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设备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化学需氧量测定仪

报告编制: 胡林霞

审核: 曹露

批准:

签发日期:

(检验检测专用章)

续上表:

检测项目	分析依据及标准	主要仪器设备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0.1mg)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检测结果见下页



表 2、气象状况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03 月 28 日	晴	东	1.19~1.68	10.4~14.8	102.21~102.41
03 月 29 日	晴	东	1.02~1.22	13.4~15.9	102.02~102.38
04 月 12 日	晴	东	0.62~1.55	16.2~21.9	102.01~102.03
04 月 13 日	阴	东	0.65~1.92	13.4~16.5	102.33~102.36

表 3、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03 月 28 日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声源	测值 dB(A)			
				昼		夜	
				L Aeq	排放限值	L Aeq	排放限值
1	厂界东	08:32-08:33	机械	58.5	≤65	/	/
2	厂界南	08:36-08:37	机械	57.0	≤65	/	/
3	厂界西	08:41-08:42	机械	59.4	≤65	/	/
4	厂界北	08:45-08:46	机械	58.6	≤65	/	/
03 月 29 日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声源	测值 dB(A)			
				昼		夜	
				L Aeq	排放限值	L Aeq	排放限值
1	厂界东	08:25-08:26	机械	58.1	≤65	/	/
2	厂界南	08:31-08:32	机械	56.9	≤65	/	/
3	厂界西	08:35-08:36	机械	59.3	≤65	/	/
4	厂界北	08:41-08:42	机械	57.1	≤65	/	/
注: 限值引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3 类。							

-----接下页-----

表 4: 03 月 28 日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昼间)	主要 声源	测值 dB(A)					限值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eq	SD	
5	厂界敏感点	8:51-9:01	机械	54.2	45.6	34.4	53.2	7.5	≤60

注: 限值引用《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表 1 的 2 类。

表 5: 03 月 29 日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昼间)	主要 声源	测值 dB(A)					限值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eq	SD	
5	厂界敏感点	8:45-8:55	机械	55.2	47.0	36.8	53.5	7.0	≤60

注: 限值引用《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表 1 的 2 类。

-----接下页-----

表 6、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测点 编号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限值 (mg/m ³)
03 月 28 日 总悬浮颗粒 物	1	厂界东	08:33-09:33	(HJ)-230432-001	0.250	≤1.0
	2	厂界南	08:37-09:37	(HJ)-230432-002	0.339	
	3	厂界西	08:42-09:42	(HJ)-230432-003	0.310	
	4	厂界北	08:46-09:46	(HJ)-230432-004	0.262	
	1	厂界东	10:56-11:56	(HJ)-230432-008	0.243	
	2	厂界南	11:00-12:00	(HJ)-230432-009	0.193	
	3	厂界西	11:04-12:04	(HJ)-230432-010	0.206	
	4	厂界北	11:07-12:07	(HJ)-230432-011	0.224	
	1	厂界东	13:08-14:08	(HJ)-230432-013	0.181	
	2	厂界南	13:11-14:11	(HJ)-230432-014	0.216	
	3	厂界西	13:15-14:15	(HJ)-230432-015	0.192	
	4	厂界北	13:19-14:19	(HJ)-230432-016	0.207	
	1	厂界东	15:37-16:37	(HJ)-230432-018	0.205	
	2	厂界南	15:41-16:41	(HJ)-230432-019	0.210	
	3	厂界西	15:45-16:45	(HJ)-230432-020	0.227	
	4	厂界北	15:49-16:49	(HJ)-230432-021	0.205	

注: 限值引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接下页-----

表 7、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限值 (mg/m ³)
03 月 29 日 总悬浮颗粒物	1	厂界东	08:56-09:56	(HJ)-230432-101	0.327	≤1.0
	2	厂界南	08:59-09:59	(HJ)-230432-102	0.182	
	3	厂界西	09:02-10:02	(HJ)-230432-103	0.185	
	4	厂界北	09:05-10:05	(HJ)-230432-104	0.183	
	1	厂界东	10:58-11:58	(HJ)-230432-108	0.207	
	2	厂界南	11:01-12:01	(HJ)-230432-109	0.184	
	3	厂界西	11:03-12:03	(HJ)-230432-110	0.236	
	4	厂界北	11:05-12:05	(HJ)-230432-111	0.229	
	1	厂界东	13:09-14:09	(HJ)-230432-113	0.214	
	2	厂界南	13:12-14:12	(HJ)-230432-114	0.191	
	3	厂界西	13:15-14:15	(HJ)-230432-115	0.242	
	4	厂界北	13:18-14:18	(HJ)-230432-116	0.200	
	1	厂界东	15:29-16:29	(HJ)-230432-118	0.185	
	2	厂界南	15:32-16:32	(HJ)-230432-119	0.188	
	3	厂界西	15:35-16:35	(HJ)-230432-120	0.230	
	4	厂界北	15:39-16:39	(HJ)-230432-121	0.236	
注：限值引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接下页-----

表 8、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限值(mg/m ³)
03 月 28 日 总悬浮颗粒物	5	厂界 敏感点	08:52-09:52	(HJ)-230432-007	0.353	≤1.0
			11:11-12:11	(HJ)-230432-012	0.391	
			13:24-14:24	(HJ)-230432-017	0.338	
			15:54-16:54	(HJ)-230432-022	0.283	
03 月 29 日 总悬浮颗粒物	5	厂界 敏感点	09:08-10:08	(HJ)-230432-107	0.310	≤1.0
			11:08-12:08	(HJ)-230432-112	0.297	
			13:21-14:21	(HJ)-230432-117	0.445	
			15:42-16:42	(HJ)-230432-122	0.386	

注: 限值引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表 9、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限值(mg/m ³)
03 月 28 日 非甲烷总烃	5	厂界 敏感点	(HJ)-230432-029	0.93	≤6
			(HJ)-230432-036	1.39	
			(HJ)-230432-043	0.90	
			(HJ)-230432-050	0.88	
03 月 29 日 非甲烷总烃	5	厂界 敏感点	(HJ)-230432-129	0.89	≤6
			(HJ)-230432-136	0.96	
			(HJ)-230432-143	0.75	
			(HJ)-230432-150	0.92	

注: 限值引用《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接下页-----

表 10、03 月 28 日 废气检测结果:

被测工艺设备名称: 废气排气筒 DA002 出口			管道尺寸: Φ0.35m	
环保设备: 除尘器		燃料种类: /		排气筒高度: 15m
测试位置		废气排气筒 DA002 出口		
测点编号		9		
样品编号	(HJ)-230432-066	(HJ)-230432-067	(HJ)-230432-068	平均值
采样时间	10:22-10:47	12:34-12:58	14:46-15:11	/
采样体积 (L)	945.4	1013.4	1048.9	/
标况体积 (L)	881.9	901.6	927.2	/
流量 (m³/h)	2882	2848	2961	/
标况流量 (m³/h)	2598	2566	2655	/
平均动压 (Pa)	60	59	63	/
静压 (kPa)	0.02	0.01	-0.00	/
全压 (kPa)	0.06	0.05	0.04	/
流速 (m/s)	8.3	8.2	8.5	/
烟温 (℃)	28.3	28.4	29.7	/
截面积 (m²)	0.0962	0.0962	0.0632	/
含湿量 (%)	1.56	1.56	1.56	/
含氧量 (%)	/	/	/	/
采样嘴直径 (mm)	10.0	10.0	10.0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1.0	<1.0	<1.0
	折算浓度 (mg/m³)	/	/	/
	排放速率 (kg/h)	<2.6×10 ⁻³	<2.6×10 ⁻³	<2.7×10 ⁻³
	限值 (mg/m³)	≤20		

注: 限值引用《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接下页-----

表 11、03 月 29 日 废气检测结果:

被测工艺设备名称：废气排气筒 DA002 出口			管道尺寸：Φ0.35m		
环保设备：除尘器		燃料种类：/		排气筒高度：15m	
测试位置		废气排气筒 DA002 出口			
测点编号		9			
样品编号		(HJ)-230432-166	(HJ)-230432-167	(HJ)-230432-168	平均值
采样时间		10:27-10:52	12:40-13:04	14:51-15:14	/
采样体积（L）		1049.2	1013.5	1001.7	/
标况体积（L）		921.4	870.0	860.8	/
流量（m³/h）		2993	3043	3004	/
标况流量（m³/h）		2673	2711	2662	/
平均动压（Pa）		64	66	64	/
静压（kPa）		-0.01	-0.02	-0.02	/
全压（kPa）		0.03	0.03	0.02	/
流速（m/s）		8.6	8.8	8.7	/
烟温（℃）		30.8	31.1	32.6	/
截面积（m²）		0.0962	0.0962	0.0962	/
含湿量（%）		1.56	1.56	1.56	/
含氧量（%）		/	/	/	/
采样嘴直径（mm）		10.0	10.0	10.0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1.0	<1.0	<1.0	<1.0
	折算浓度（mg/m³）	/	/	/	/
	排放速率（kg/h）	<2.7×10 ⁻³	<2.7×10 ⁻³	<2.7×10 ⁻³	<2.7×10 ⁻³
	限值（mg/m³）	≤20			

注：限值引用《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接下页-----

表 12、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以 N 计), mg/L	总氮(以 N 计), mg/L	悬浮物, mg/L	石油类,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3 月 28 日 生产废水 处理设施 进口	09:04	10	(HJ)-230432-071	微黄、浑浊	7.8 (水温 20.1℃)	805	3.03	5.73	126	34.1	0.51
	11:24		(HJ)-230432-072	微黄、浑浊	7.7 (水温 20.2℃)	790	3.09	5.85	122	34.5	0.52
	13:38		(HJ)-230432-073	微黄、浑浊	7.8 (水温 20.0℃)	810	3.08	5.69	122	33.6	0.51
	16:06		(HJ)-230432-074	微黄、浑浊	7.8 (水温 20.0℃)	805	3.09	5.77	124	34.3	0.52
03 月 29 日 生产废水 处理设施 进口	09:28	10	(HJ)-230432-171	微黄、浑浊	7.8 (水温 19.1℃)	800	3.08	5.91	132	33.3	0.53
	11:25		(HJ)-230432-172	微黄、浑浊	7.7 (水温 19.4℃)	810	3.10	5.83	136	33.6	0.52
	13:37		(HJ)-230432-173	微黄、浑浊	7.6 (水温 19.5℃)	815	3.07	5.95	134	32.9	0.52
	16:00		(HJ)-230432-174	微黄、浑浊	7.8 (水温 19.3℃)	800	3.08	5.89	130	33.2	0.53

-----接下页-----

表 13、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产品编号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 量, mg/L	氨氮(以 N 计), mg/L	总氮(以 N 计), mg/L	悬浮物, mg/L	石油类,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3 月 28 日 生产废水 处理设施 出口	09:07	11	(HJ)-230432-075	无色、微浑	7.6 (水温 16.4℃)	133	2.75	3.87	39	19.3	<0.05
	11:27		(HJ)-230432-076	无色、微浑	7.6 (水温 16.6℃)	137	2.73	3.81	37	19.4	<0.05
	13:41		(HJ)-230432-077	无色、微浑	7.5 (水温 16.5℃)	134	2.78	3.77	42	19.0	<0.05
	16:09		(HJ)-230432-078 -01	无色、微浑	7.6 (水温 16.4℃)	132	2.76	3.85	40	19.5	<0.05
03 月 29 日 生产废水 处理设施 出口	09:30	11	(HJ)-230432-175	无色、微浑	7.4 (水温 16.0℃)	129	2.70	3.85	48	19.0	<0.05
	11:27		(HJ)-230432-176	无色、微浑	7.3 (水温 16.1℃)	133	2.74	3.89	50	19.2	<0.05
	13:37		(HJ)-230432-177	无色、微浑	7.5 (水温 16.2℃)	128	2.71	3.79	51	19.1	<0.05
	16:02		(HJ)-230432-178 -01	无色、微浑	7.4 (水温 16.3℃)	131	2.69	3.83	49	19.4	<0.05
限值					6-9	≤500	≤35	≤70	≤400	≤20	≤20

注: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限值引用《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 氨氮限值引用《工业企业废水、磷
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总氮限值引用《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注: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限值引用《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 氨氮限值引用《工业企业废水、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总氮限值引用《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接下一页-----

表 14、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以 N 计), mg/L	总氮(以 N 计), mg/L	悬浮物, mg/L	动植物油类, mg/L	石油类,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3 月 28 日 废水 总排放口	09:10	12	(HJ)-230432-081	无色、微浑	7.7 (水温 17.7℃)	150	2.54	3.48	47	4.11	6.19	<0.05
	11:30		(HJ)-230432-082	无色、微浑	7.6 (水温 17.8℃)	154	2.51	3.38	49	4.27	6.23	<0.05
	13:44		(HJ)-230432-083	无色、微浑	7.7 (水温 17.9℃)	152	2.51	3.42	52	4.29	6.11	<0.05
	16:12		(HJ)-230432-084-01	无色、微浑	7.6 (水温 17.7℃)	155	2.55	3.34	48	4.28	6.22	<0.05
03 月 29 日 废水 总排放口	09:32	12	(HJ)-230432-181	无色、微浑	7.2 (水温 16.1℃)	147	2.56	3.52	56	4.32	6.08	<0.05
	11:29		(HJ)-230432-182	无色、微浑	7.5 (水温 16.4℃)	151	2.55	3.59	59	4.18	6.22	<0.05
	13:41		(HJ)-230432-183	无色、微浑	7.4 (水温 16.5℃)	148	2.58	3.48	60	4.38	6.12	<0.05
	16:04		(HJ)-230432-184-01	无色、微浑	7.6 (水温 16.6℃)	152	2.53	3.50	58	4.16	6.04	<0.05
限值			6~9			≤500	≤35	≤70	≤400	≤100	≤20	≤20

注：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限值引用《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氨氮限值引用《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总氮限值引用《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注: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限值引用《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 氨氮限值引用《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总氮限值引用《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接下一页-----

表 15、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测点 编号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限值 (mg/m ³)
04 月 12 日 非甲烷总烃	1	厂界东	(HJ)-230432-200	0.60	≤4.0
	2	厂界南	(HJ)-230432-201	1.71	
	3	厂界西	(HJ)-230432-202	2.23	
	4	厂界北	(HJ)-230432-203-01	1.28	
	1	厂界东	(HJ)-230432-206	0.94	
	2	厂界南	(HJ)-230432-207	0.66	
	3	厂界西	(HJ)-230432-208	0.74	
	4	厂界北	(HJ)-230432-209	0.68	
	1	厂界东	(HJ)-230432-210	0.65	
	2	厂界南	(HJ)-230432-211	0.52	
	3	厂界西	(HJ)-230432-212	0.53	
	4	厂界北	(HJ)-230432-213-01	0.64	
	1	厂界东	(HJ)-230432-214	0.46	
	2	厂界南	(HJ)-230432-215	0.52	
	3	厂界西	(HJ)-230432-216	0.56	
	4	厂界北	(HJ)-230432-217	0.58	
注：限值引用《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6。					

-----接下页-----

表 16、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测点 编号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³)	限值 (mg/m³)
04月13日 非甲烷总烃	1	厂界东	(HJ)-230432-300	0.71	≤4.0
	2	厂界南	(HJ)-230432-301	2.27	
	3	厂界西	(HJ)-230432-302	1.48	
	4	厂界北	(HJ)-230432-303-01	0.90	
	1	厂界东	(HJ)-230432-306	1.62	
	2	厂界南	(HJ)-230432-307	1.06	
	3	厂界西	(HJ)-230432-308	0.89	
	4	厂界北	(HJ)-230432-309	0.77	
	1	厂界东	(HJ)-230432-310	0.84	
	2	厂界南	(HJ)-230432-311	0.79	
	3	厂界西	(HJ)-230432-312	0.77	
	4	厂界北	(HJ)-230432-313-01	0.60	
	1	厂界东	(HJ)-230432-314	0.64	
	2	厂界南	(HJ)-230432-315	0.67	
	3	厂界西	(HJ)-230432-316	0.61	
	4	厂界北	(HJ)-230432-317	0.68	
注：限值引用《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6。					

-----接下页-----

表 17、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 点位	测点 编号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限值 (mg/m ³)	废气排放 量（m ³ /h）	排放速率 (kg/h)
04 月 12 日 非甲烷总烃	废气排气 筒 DA001 进口	6	(HJ)-230432-218	7.95	/	6892	0.055
			(HJ)-230432-219	10.0		6958	0.070
			(HJ)-230432-220	10.2		7021	0.072
			平均值	9.38		6957	0.066
	废气排气 筒 DA001 出口	7	(HJ)-230432-221	2.37	≤60	6483	0.016
			(HJ)-230432-222	2.56		6449	0.017
			(HJ)-230432-223-01	2.80		6323	0.018
			平均值	2.58		6418	0.017
04 月 13 日 非甲烷总烃	废气排气 筒 DA001 进口	6	(HJ)-230432-318	11.8	/	7066	0.083
			(HJ)-230432-319	10.3		7078	0.073
			(HJ)-230432-320	13.1		7085	0.093
			平均值	11.7		7076	0.083
	废气排气 筒 DA001 出口	7	(HJ)-230432-321	2.09	≤60	6213	0.013
			(HJ)-230432-322	2.56		6113	0.016
			(HJ)-230432-323-01	2.62		6104	0.016
			平均值	2.42		6143	0.015

注 1：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15m。

注 2：限值引用《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接下页-----

表 18、04 月 12 日 废气检测结果:

被测工艺设备名称: 废气排气筒 DA001 出口			管道尺寸: $\phi 0.4\text{m}$		
环保设备: 水喷淋+活性炭		燃料种类: /		排气筒高度: 15m	
测试位置		废气排气筒 DA001 出口			
测点编号		7			
样品编号		(HJ)-230432-226	(HJ)-230432-227	(HJ)-230432-228	平均值
采样时间		09:04-09:26	12:33-12:55	15:33-15:55	/
采样体积 (L)		1004.9	1002.6	1008.5	/
标况体积 (L)		875.0	908.6	910.4	/
流量 (m³/h)		7542	7495	7364	/
标况流量 (m³/h)		6583	6449	6323	/
平均动压 (Pa)		237	231	223	/
静压 (kPa)		0.10	0.08	0.07	/
全压 (kPa)		0.27	0.25	0.23	/
流速 (m/s)		16.7	16.6	16.3	/
烟温 (°C)		32.6	37.3	37.8	/
截面积 (m²)		0.1257	0.1257	0.1257	/
含湿量 (%)		3.00	2.95	2.95	/
含氧量 (%)		/	/	/	/
采样嘴直径 (mm)		6.0	6.0	6.0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3	<3	<3	<3
	折算浓度 (mg/m³)	/	/	/	/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19	<0.019	<0.019
	限值 (mg/m³)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19	11	6	12
	折算浓度 (mg/m³)	/	/	/	/
	排放速率 (kg/h)	0.13	0.071	0.038	0.080
	限值 (mg/m³)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6.3	5.7	4.5	5.5
	折算浓度 (mg/m³)	/	/	/	/
	排放速率 (kg/h)	0.041	0.037	0.028	0.036
	限值 (mg/m³)	≤30			

注: 限值引用《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1。

注: 限值引用《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1。

-----接下页-----

表 19、04 月 13 日 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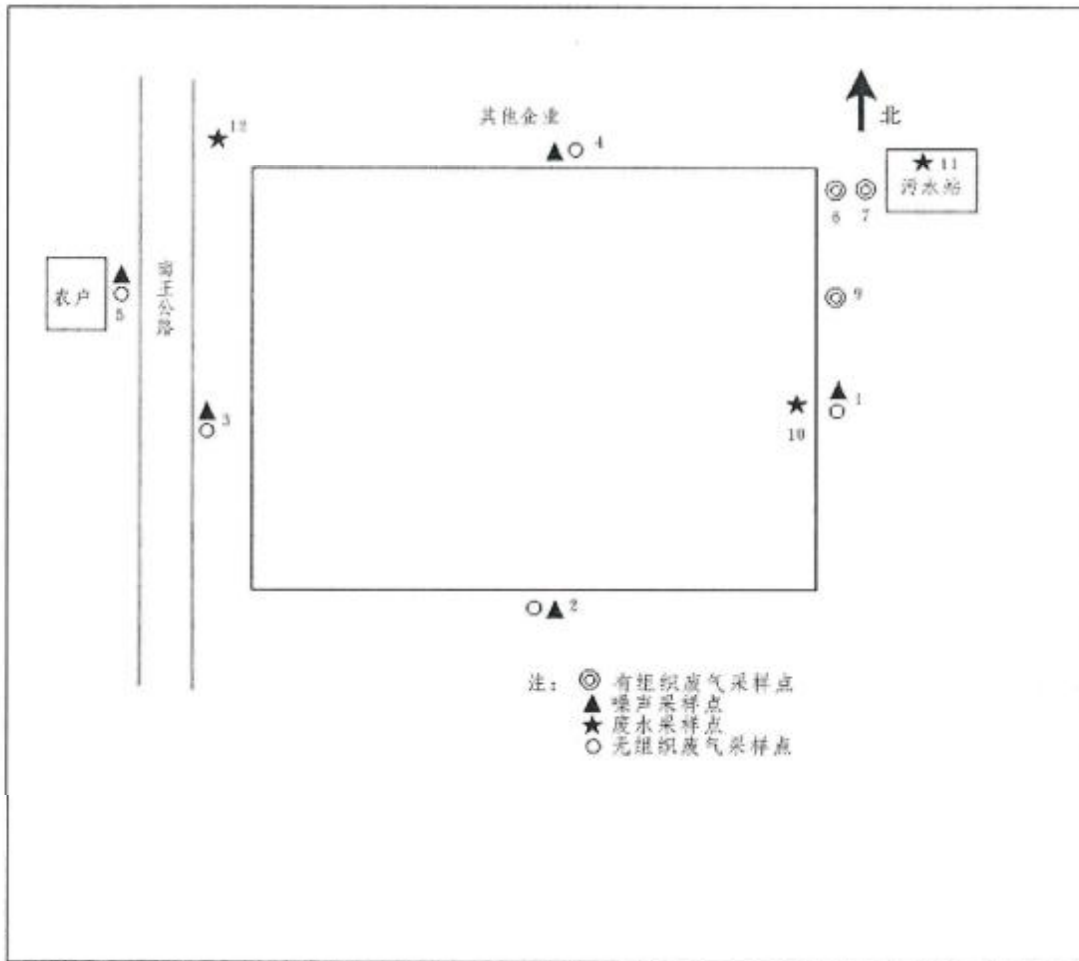
被测工艺设备名称: 废气排气筒 DA001 出口			管道尺寸: $\phi 0.4\text{m}$	
环保设备: 水喷淋+活性炭		燃料种类: /		排气筒高度: 15m
测试位置		废气排气筒 DA001 出口		
测点编号		7		
样品编号	(HJ)-230432-326	(HJ)-230432-327	(HJ)-230432-328	平均值
采样时间	08:55-09:17	12:28-12:50	15:24-15:48	/
采样体积 (L)	1008.8	1097.9	1020.4	/
标况体积 (L)	902.1	982.4	909.1	/
流量 (m^3/h)	7202	7078	7088	/
标况流量 (m^3/h)	6213	6113	6104	/
平均动压 (Pa)	214	207	207	/
静压 (kPa)	0.07	0.07	0.07	/
全压 (kPa)	0.22	0.21	0.22	/
流速 (m/s)	15.9	15.6	15.7	/
烟温 ($^{\circ}\text{C}$)	36.5	36.1	36.8	/
截面积 (m^2)	0.1257	0.1257	0.1257	/
含湿量 (%)	2.89	2.89	2.89	/
含氧量 (%)	/	/	/	/
采样嘴直径 (mm)	6.0	6.0	6.0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3)	<3	<3	<3
	折算浓度 (mg/m^3)	/	/	/
	排放速率 (kg/h)	<0.019	<0.018	<0.018
	限值 (mg/m^3)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3)	17	32	29
	折算浓度 (mg/m^3)	/	/	/
	排放速率 (kg/h)	0.11	0.20	0.18
	限值 (mg/m^3)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3)	5.7	5.3	3.5
	折算浓度 (mg/m^3)	/	/	/
	排放速率 (kg/h)	0.035	0.032	0.021
	限值 (mg/m^3)	≤ 30		

注: 限值引用《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1。

注: 限值引用《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1。

-----接下页-----

测点示意图:



-----以下空白-----